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5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1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47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63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76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84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87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91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93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95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105
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108
十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113
十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117
十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120
十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126
十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127
十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129
十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132
二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36	142
二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40	143
二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149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1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下翻股东	指	原在 VeriSilicon Limited 层面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间接持有芯原有限股权，后在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自行或指定第三方通过增资方式下翻至境内直接持有芯原有限股权的股东
下翻持股股东	指	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下翻股东所对应的通过增资方式在境内直接持有芯原有限股权的股东
FLC	指	FLC Technology Group Inc.
生纳科技	指	生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铿腾电子	指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
上海楷登	指	上海楷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铿腾电子的境内子公司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
Facebook	指	Facebook, Inc.
恩智浦	指	NXP USA, Inc.
英特尔	指	Intel Corporation
赛诺思	指	Cynosure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亿邦国际	指	Eb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香港比特	指	香港比特有限公司
涌现南京	指	涌现（南京）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鼎信通讯	指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新突思	指	Synaptics Incorporated
益士伯电子	指	益士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景盛电子	指	东棉景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格罗方德	指	Global Foundries U.S. Inc.
三星电子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新思科技	指	Synopsys Inc.
华虹宏力	指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华天西安	指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矽品精密	指	矽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相科技	指	北京二相科技有限公司
乾通科技	指	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益现科技	指	北京益现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长乐	指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新思投资	指	新思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吉麦	指	上海吉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IPO 首次申报	指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019 年期权计划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台湾专项备忘录	指	指台湾律师理律律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覆函中涉及台湾法律之特定事项备忘录》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持股比例为 17.91%, 其与一致行动人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合计持股 19.5167%。兴橙投资方合计持股比例 11.7674%, 两者持股比例接近。公司股权分布及董事会构成均较为分散, 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 (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 说明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2) 说明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详细股权结构, 包括股东身份 (离/在职员工、外部投资人等)、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 VeriSilicon Limited 与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 (如有); 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内容, 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表决权让与等相关安排; (3) 说明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管理人等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协议, 赋予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及其团队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 相关安排的具体内容 (如有); (4) 结合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及其团队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运行的具体影响, 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或者受管理层控制;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及其团队相关人员退出、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情况时, 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发行人对此采取的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持续相关措施或安排; (5) 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 以及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6) 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来规避涉及的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7) 结合上述情况,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工商变更及商委审批/备案文件等历史沿革文件,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历次股东 (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提名文件, VeriSilicon Limited 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以及 VeriSilicon Limited 等发行人现有境外机构股东注册地的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披露函、境内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询证函、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持股协议》、员工持股主体、直接持股员工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管理人的书面确认。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1 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芯原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情况分析如下：

1.2.1.1 外商独资企业阶段（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在此阶段，芯原有限为 VeriSilicon Limited 的全资子企业，芯原有限的实际运营和管理机构设置在 VeriSilicon Limited 层面。

1.2.1.1.1 不存在对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东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 股东会决议规则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东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 VeriSilicon Limited 公司章程，发行股份或可转换或行权为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股票上市、清算、分红、出售或处置全部或大部分公司资产、设立下属子公司等股东会决议，须有持有半数以上优先股的股东同意（各轮优先股合计作为一个独立的类别统一表决），对于优先股股东权益有特殊影响的事项还需遵守特殊表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由受影响的该轮优先股股东半数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

(2) 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 月 1 日，VeriSilicon Limited 的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14.95%、9.66% 和 9.66%；于 2018 年 1 月 1 日，VeriSilicon Limited 的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16.24%、9.37% 和 9.37%；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VeriSilicon Limited 完成对下翻股东的股份回购之前），VeriSilicon Limited 的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39.69%、22.90% 和 6.43%。

由上可知，在此阶段，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东人数众多，持股比较分散，不存在股东持有或控制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份占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份总数的比例或持有任何一类股份的数量占该类型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半数的情况。

结合 VeriSilicon Limited 股权结构情况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VeriSilicon Limited 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东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不存在通过控制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东会而控制芯原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1.2.1.1.2 不存在对 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 董事会决议规则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东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 VeriSilicon Limited 公司章程，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会决议须经多数出席董事同意方可作出。

(2) 董事的委派情况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东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 VeriSilicon Limited 公司章程，在此阶段，H 轮优先股股东、G 轮优先股股东、F 轮优先股股东、C 轮和 C-1 轮优先股股东、B 轮优先股股东、A 轮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分别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普通股股

东和优先股股东可共同委派 2 名独立董事。

根据 VeriSilicon Limited 的书面确认，在此阶段，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1.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董事	普通股股东共同委派
2.	Wei-Jin Dai (戴伟进)	董事	H 轮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3.	Meng Deqing (孟德庆) (注)	董事	G 轮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4.	Soon Boon Koh	董事	A 轮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5.	David Wang	董事	F 轮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6.	Marco Landi	董事	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7.	Terry McCarthy	董事	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共同委派

注：Meng Deqing (孟德庆) 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不再担任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董事。

由上可知，在此阶段，VeriSilicon Limited 任何一个股东均无法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共同委派超过半数的 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结合 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会构成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规则，任一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不存在通过对 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2.1.2 中外合资企业阶段（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芯原有限未设股东会 and 监事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1.2.1.2.1 不存在对芯原有限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 董事会决议规则

在此阶段，芯原有限的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在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的审议事项包括：“审议批准本章程和其他组织性文件的修改；对其合并、分立作出决议”；

由董事会 2/3 以上成员通过的董事会审议事项包括：“审议批准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对外股权投资或其他类似的资本性交易”；

“其他董事会审议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通过”。

(2) 董事的委派情况

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27日，芯原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3人。根据 VeriSilicon Limited 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1.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董事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普通股股东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委派
2.	Wei-Jin Dai (戴伟进)	董事	VeriSilicon Limited 的 H 轮优先股股东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委派
3.	施文茜	董事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普通股股东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委派

在境内进行市场化融资后，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2月25日，芯原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增至5人。根据 VeriSilicon Limited 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1.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董事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普通股股东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委派
2.	Wei-Jin Dai (戴伟进)	董事	VeriSilicon Limited 的 H 轮优先股股东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委派
3.	施文茜	董事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普通股股东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委派
4.	陈晓飞	董事	共青城时兴
5.	龚虹嘉	董事	香港富策

进行新一轮融资后，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芯原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增至6人。根据 VeriSilicon Limited 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1.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董事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普通股股东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委派
2.	Wei-Jin Dai (戴伟进)	董事	VeriSilicon Limited 的 H 轮优先股股东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委派
3.	施文茜	董事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普通股股东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委派
4.	魏麟懿	董事	大基金
5.	陈晓飞	董事	共青城时兴
6.	龚虹嘉	董事	香港富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此阶段，芯原有限正在实施境外架构拆除的相关工作，虽然下翻持股股东已于2018年8月直接持有芯原有限的股权，但芯原有限的实际运营和管理机构仍处于逐步由 VeriSilicon Limited 向芯原有限转移的过

程中，相关下翻股东仍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向芯原有限委派董事，代表其各自的利益，参与芯原有限的经营管理。

(3) 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出席董事/全体董事的比例	表决情况
1.	董事会书面决议	2018.09.27	3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董事会决议	2018.10.30	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董事会决议	2018.11.26	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董事会决议	2018.12.03	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董事会书面决议	2018.12.25	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董事会书面决议	2019.02.19	6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董事会书面决议	2019.02.21	6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董事会决议	2019.03.22	6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由上可知，在此阶段，任何一个最终权益持有人均无法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共同委派超过半数的芯原有限董事，结合芯原有限董事会构成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规则，任一最终权益持有人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芯原有限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不存在对芯原有限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2.1.2.2 不存在对芯原有限经营管理层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在此阶段，芯原有限的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于不存在对芯原有限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也不存在对芯原有限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2.1.3 股份公司阶段（2019年3月26日至今）

1.2.1.3.1 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 股东大会决议规则

《公司章程》第 73 条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5 条均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 76 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47 条第一款均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过半数同意。

(2)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在此阶段，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成立后第三次增资完成日	发行人成立后第二次增资完成日	发行人成立后第一次增资完成日	发行人成立日
1.	VeriSilicon Limited 及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19.5167%	19.5167%	21.0524%	22.4014%	23.0009%
2.	兴橙投资方	11.7674%	11.7674%	12.0190%	12.7892%	13.1314%
3.	香港富策	9.6202%	9.6202%	10.3771%	11.0421%	11.3376%
4.	大基金	7.9849%	7.9849%	8.6132%	9.1651%	9.4104%
5.	小米基金	6.2521%	6.2521%	-	-	-
6.	共青城原厚和共青城原德	5.5830%	5.5830%	6.0223%	0.0002%	0.0002%

(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22	369,000,000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04	369,000,000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6.24	369,000,000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6.26	378,874,898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6.27	434,873,594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7.12	434,873,594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8.20	434,873,594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2	434,873,594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由上可知，在此阶段，发行人任一股东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或可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均不超过 30%，发行人股东大会出席率均为 100%，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2.1.3.2 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 董事会决议规则

《公司章程》第 130 条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26 条和第 34 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据此，董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的同意。

(2) 董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经核查，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推荐方
1.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董事	VeriSilicon Limited
2.	Wei-Jin Dai (戴伟进)	董事	VeriSilicon Limited
3.	施文茜	董事	VeriSilicon Limited
4.	魏麟懿	董事	大基金
5.	陈晓飞	董事	共青城时兴
6.	龚虹嘉	董事	香港富策
7.	陈武朝	独立董事	芯原有限董事会
8.	李辰	独立董事	芯原有限董事会
9.	王志华	独立董事	芯原有限董事会

因董事龚虹嘉辞职，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推荐方
10.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董事	VeriSilicon Limited
11.	Wei-Jin Dai (戴伟进)	董事	VeriSilicon Limited
12.	施文茜	董事	VeriSilicon Limited
13.	魏麟懿	董事	大基金
14.	陈晓飞	董事	共青城时兴
15.	陈洪	董事	香港富策
16.	陈武朝	独立董事	芯原有限董事会
17.	李辰	独立董事	芯原有限董事会
18.	王志华	独立董事	芯原有限董事会

(3) 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	------	------	-----	-------	------

号			事人数	全体董事的比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3.22	9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4.04	9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6.24	9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6.26	9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6.27	9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7.12	9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	2019.08.19	9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11.19	9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由上可知，在此阶段，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共同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结合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2.1.3.3 不存在对发行人监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 监事会决议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规定：“监事会会议表决时每位监事只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据此，监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监事会成员过半数的同意。

(2) 监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经核查，在此阶段，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Zhiwei Wang (王志伟)	监事会主席	Joival
2.	Feng Yu (余峰)	监事	大基金
3.	石雯丽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出席董事/全体董事的比例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3.22	3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6.24	3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监事会	2019.08.19	3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由上可见，在此阶段，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共同提名超

过半数的监事，结合发行人监事会构成情况以及监事会决议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监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监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2.1.3.4 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 138 条和第 145 条的规定，发行人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于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也不存在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1.2.1.4 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参照《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分析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6.5.2 条“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 VeriSilicon Limited、芯原有限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经营管理层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1.2.2 说明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详细股权结构，包括股东身份（离/在职员工、外部投资人等）、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VeriSilicon Limited 与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内容，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表决权让与等相关安排

1.2.2.1 说明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详细股权结构，包括股东身份（离/在职员工、外部投资人等）、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VeriSilicon Limited 与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VeriSilicon Limited 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外籍在职员工或其亲属	5,018,360	21.1217%
2.	中国籍在职员工	248,718	1.0468%
3.	外籍离职员工或其亲属	2,200,456	9.2614%
4.	中国籍离职员工或其亲属	398,562	1.6775%
5.	外籍顾问	27,625	0.116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及其亲属或以该等人员为受益人的信托	15,004,187	63.1507%
7.	外部投资人	861,410	3.6256%
	合计	23,759,318	100.0000%

注：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外籍”均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人士。

根据 VeriSilicon Limited 和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的书面确认，VeriSilicon Limited 与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及其亲属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由于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及其兄弟 Wei-Jin Dai (戴伟进) 同时担任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董事，且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 VeriSilicon Limited 63.1507% 的已发行股份，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认定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与 VeriSilicon Limited 构成一致行动人。

1.2.2.2 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内容，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表决权让与等相关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及其兄弟 Wei-Jin Dai (戴伟进) 系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董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 VeriSilicon Limited 63.1507% 的已发行股份，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与 VeriSilicon Limited 合计持股比例为 19.5167%；

(2) 共青城时兴、共青城文兴、嘉兴海橙和国开科创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均为兴橙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为 11.7674%；

(3) 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原和，合计持股比例为 5.5830%；

(4) 浦东新兴和张江火炬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4.0014%；

(5) SVIC No.33 和 SVIC No.25 的普通合伙人均为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合计持股比例为 3.7002%；

(6) IDG、IDG III 和 IDG IV 的管理合伙人均为 Quan Zhou 和 Chi Sing Ho，合计持股比例为 2.1450%；

(7) 共青城原天、共青城原道、共青城原酬、共青城原勤和共青城原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丽红，合计持股比例为 0.4224%；

(8) Lee-Min Tsai 和 Margaret Tsai Cheng 系叔侄关系，合计持股比例为 0.0840%；

(9) 共青城原载和共青城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黄俞婷，合计持股比例为 0.0002%。

根据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未针对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委托持股、表决权让与安排。

综上所述，VeriSilicon Limited 与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认定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与 VeriSilicon Limited 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针对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委托持股、表决权让与安排。

1.2.3 说明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管理人等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协议，赋予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团队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相关安排的具体内容（如有）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员工持股管理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股东、员工持股管理人不存在通过相关协议赋予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团队（包括 Wei-Jin Dai（戴伟进）、范灏成和钱哲弘，以下简称“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团队”）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

1.2.4 结合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团队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运行的具体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或者受管理层控制；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团队相关人员退出、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情况时，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行人对此采取的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持续相关措施或安排

1.2.4.1 结合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团队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运行的具体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或者受管理层控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团队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具有重要的影响；但是，除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团队外，发行人还拥有大量其他的技术专家和专业人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677 名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团队，前述研发人员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83.37%；发行人的员工中，拥有博士学历的员工 22 人、拥有硕士学历的员工 525 人，合计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67.37%。由此可见，发行人已组建人员充足及教育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

经核查，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团队目前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总裁、副总裁等重要的管理职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运行具有重要的影响力；但是，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订《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集体审议作出。在股东大会层面，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团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不足 20%；在董事会层面，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团队仅占有 9 名董事会席位中的 2 席。因此，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团队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力，亦无法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的董事会聘任。根据《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制度，发行人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集体审议作出。在股东大会层面，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不足 20%；在董事会层面，高级管理人员仅占有 9 名董事席位中的 3 席。因此，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力，亦无法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综上所述，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团队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但不足以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亦不足以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1.2.4.2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团队相关人员退出、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情况时，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行人对此采取的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持续相关措施或安排

如上所述，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团队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因此，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团队相关人员退出、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情况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为保持发行人的业务稳定、经营持续，发

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和安排：

(1) 招徕及培养大量技术专家和专业人才，组建人员充足、相对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以确保技术的持续先进性及业务的稳定性。

(2) 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以此保证业务决策的稳定性和经营的持续性。

(3) 通过签署劳动合同、实施员工持股安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方式保持公司管理团队和主要研发团队的持续稳定性，进而确保业务的稳定性和经营的持续性，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5.2 条。

(4) 通过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包括员工直接及间接持股的锁定及员工持股主体直接持股的锁定）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进而确保业务的稳定性和经营的持续性，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5.2 条。

综上所述，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团队相关人员退出、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情况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安排以保持发行人的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

1.2.5 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以及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1.2.5.1 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无意且保证不会主动争夺发行人的控制权。

1.2.5.2 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1) 保持管理团队持续稳定性的措施或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子企业与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劳动合同。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书面确认，除副总裁钱哲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均已超过八年。由此可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为进一步确保管理团队的持续稳定，发行人进行了员工持股安排，并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a) 员工持股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安排，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均直接或通过境内外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做出承诺，具体如下：

通过境内外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管理团队已签署《持股协议》，该协议第 4.1 条约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自公司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内（“限售期”），除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每位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的股份/合伙份额、员工持股平台在底层平台中持有的股份/合伙份额以及底层平台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应予以锁定，即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设置担保或予以回购。前述限售期内的锁定要求亦适用于外部投资人持有的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份”。

员工持股主体共青城原天、共青城原道、共青城原酬、共青城原勤、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共青城原载、共青城原物、共青城原吉、VeriVision LLC 和 VeriSilicon Limited 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b)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 2019 年期权计划，发行人向包括管理团队在内的相关激励对象授予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约定价格和条件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期权。

根据 2019 年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使股票期权认购的发行人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除此之外，2019 年期权计划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审核问答》等文件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

行使股票期权后所获发行人股票的转让限制；《期权授予协议》约定激励对象必须遵守 2019 年期权计划和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2) 稳定股权结构，进而确保发行人经营的稳定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香港富策、大基金、共青城时兴、嘉兴海橙、共青城文兴、国开科创、小米基金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该等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而保障发行人经营的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并通过员工持股安排和股份锁定承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减持限制等方式保障管理团队持续稳定性；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亦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出具书面承诺，有利于稳定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进而保障发行人经营的稳定。

1.2.6 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来规避涉及的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未控制任何企业，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的名称	控制关系	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1.	FLC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的妹妹 Weili Dai（戴伟立）及其配偶 Sehat Sutardja（周秀文）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存储技术授权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	参见下述分析
2.	SSWD LLC	同上	无实际业务	否
3.	Sutardja Family LLC	同上	无实际业务	否

根据 Weili Dai（戴伟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FLC 是 Weili Dai（戴伟立）及其配偶 Sehat Sutardja（周秀文）于 2018 年在美国拉斯维加斯设立的一家专注于提供高性能计算架构的公司，其业务领域主要围绕计算机存储技术展开，包括存储技术 IP 授权、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计算机存储相关业务。由于技术和 IP 储备的限制，FLC 和发行人均无法涉猎对方目前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 Weili Dai（戴伟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Weili Dai（戴伟立）及其配偶 Sehat Sutardja（周秀文）在存储型半导体领域深耕多年，在技术、业务、市场

等方面具有较深的积累；FLC 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FLC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及其亲属或以该等人员为受益人的信托均已签署《持股协议》，相关员工持股主体 VeriSilicon Limited 和 VeriVision LLC 亦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做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5 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来规避涉及的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1) 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且存在同时段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2) 发行人存在国有集成电路基金、浦东新兴、张江火炬等国有股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份的设置批复文件，发行人国有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尚未取得 2019 年 6 月小米轮增资被动稀释评估备案文件；(3)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与其配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以及其受托管理的子女信托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6406%；(4) 发行人申报前 1 年，引进了部分新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同时段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情况，相关手续及程序是否履行完毕；(2) 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3) 小米基金、隆玺壹号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如有）；(4)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5)

结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国有集成电路基金、浦东新兴、张江火炬等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历次未同比例增资是否履行了相关国资管理手续，如未履行，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目前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6）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与其配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以及其受托管理的子女信托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信托基金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是否影响其持股权属的清晰；（7）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履行核查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包括内部决议、交易方签署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税收缴纳凭证、评估报告、评估备案文件、工商底稿、商委备案文件等）、VeriSilicon Limited 回购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回购协议、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相关基础文件、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申请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函件、信托声明函，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2.1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同时段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情况，相关手续及程序是否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芯原有限进行了 6 次增资和 3 次股权转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确定依据、款项支付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	价格确定依据	款项支付
1.	2016 年 8 月，芯原开曼将其所持芯原有限 100% 股权转让予 VeriSilicon Limited	内部持股架构调整	参考芯原有限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确定	已支付
2.	2018 年 9 月，香港富策等 22 名下翻持股股东以及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共青	将下翻股东所持股份下翻至芯原有限直接	下翻持股股东：按下翻股东对芯原开曼/VeriSilicon Limited 的投资成本确定；	已缴足

序号	事项	原因	价格确定依据	款项支付
	城原天对芯原有限进行增资	持股、核心管理层增资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共青城原天: 参考芯原有限当时的市场价协商确定	
3.	2018年10月, 共青城时兴等7名增资方对芯原有限进行增资	市场化融资	参考芯原有限当时的市场价协商确定	已缴足
4.	2018年12月, BPL 将其所持芯原有限股权以零对价转让予西藏德远	股东内部持股安排调整	因 BPL 未实际出资, 故双方按零对价转让	不涉及
5.	2018年12月, 大基金等10名增资方对芯原有限进行增资	市场化融资	按评估值确定	已缴足
6.	2019年3月, 共青城丁香等股东将其所持芯原有限股权转让予浦东新兴等主体	股东自身需求、满足设立股份公司的境内发起人个数要求	按评估值确定或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7.	2019年6月, VeriVision LLC 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落实外籍员工持股安排	根据境外期权计划项下各外籍员工行权成本确定	已缴足
8.	2019年6月, 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落实中国籍员工持股安排	根据境外期权计划项下各中国籍员工行权成本确定	已缴足
9.	2019年7月, 小米基金等主体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市场化融资	按评估值确定	已缴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芯原有限同时段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和原因如下:

(1) 2018年9月芯原有限增资时, 各股东的增资价格不同。此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主体包括下翻持股股东及核心管理层人员。下翻持股股东的增资价格依据对应的下翻股东取得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份的投资成本确定, 下翻股东取得 VeriSilicon Limited 或其前身股份的时间不同, 相应投资成本亦会有所不同; 而核心管理层人员的增资价格则参考芯原有限当时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因此, 各股东对芯原有限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

(2) 2019年6月两次增资中, 股东的增资价格不同。这段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主体包括境外员工持股主体 VeriVision LLC 和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境内外员工持股主体的增资价格依据境外期权计划项下各员工的行权成本确定, 各员工取得境外期权的时间不同, 行权成本亦有所不同。因此, 各员工持股主体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和程序均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芯原有限同时段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和程序均已履行完毕。

2.2.2 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2.2.1 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Hsu, Ming-Kang(许明刚)、Han, Kuang-Chung(韩光中)、Lee-Min Tsai 和 Margaret Tsai Cheng。根据该等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其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1988 年至 2005 年，历任美国加州大学圣克鲁兹分校计算机工程学助教、副教授、教授； 1995 年至 2000 年，任美国 Ultima 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兼总裁； 2000 年至 2001 年，任 Celestry Design 共同董事长兼首席技术长； 2001 年至 2019 年 3 月，历任芯原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 2002 年至今，任芯原开曼董事； 2019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董事长、总裁
2.	Hsu, Ming-Kang (许明刚)	1985 年至 1995 年，任玉山国家公园公务员； 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中鼎营造公司股东； 1999 年至 2013 年，任三高科技公司负责人； 2013 年至今，退休	-
3.	Han, Kuang-Chung	2004 年之前，自由职业者，专注于证券投资及创业投资； 2004 年至今，退休	-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韩光中)		
4.	Lee-Min Tsai	1966年至2000年, 历任IBM应用程序员、系统程序员、营销系统工程师、全国市场支持员、管理人员等职位; 2000年至今, 退休	-
5.	Margaret Tsai Cheng	1973年至1999年, 历任Southern California Edison Company 化学工程师、环境工程师、规划工程师; 1999年至今, 退休	-

如上所述, 5名自然人股东中, Hsu, Ming-Kang (许明刚)、Han, Kuang-Chung (韩光中)、Lee-Min Tsai 和 Margaret Tsai Cheng 并非发行人的员工。根据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前述自然人股东或其关联方分别于2003年和2015年先后取得芯原开曼的股份, 后转为持有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份; 在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 该等自然人股东通过增资方式下翻直接持有芯原有限的股权。因此, 前述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具有合理性。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 上述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具有合理性, 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2.2.2.2 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经核查, 发行人现有大基金、共青城时兴等40家法人股东, 其中, 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等11家为员工持股主体。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除下文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其法人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除下文披露的情况外, 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基金

经核查，大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9,872,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管理人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4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6%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6%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
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2%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2%
1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1%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51%
1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0.51%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2%
1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10%
15.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1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0.10%

根据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魏麟懿、监事 Feng Yu（余峰）系大基金的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

(2) 共青城时兴

经核查，共青城时兴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注册地为江西省，管理人为兴橙投资。共青城时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兴橙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6%
2.	嘉兴鼎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69%
3.	共青城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11%
4.	深圳市睿芯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74%
5.	福建聚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7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6.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5%
7.	共青城捷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7%
8.	李建	有限合伙人	6.37%
9.	李畅	有限合伙人	6.37%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陈晓飞为共青城时兴的普通合伙人兴橙投资的股东、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兴橙投资间接持有共青城文兴的权益。

(3) 嘉兴海橙

经核查，嘉兴海橙成立于2017年5月19日，注册地为浙江省，其管理人为兴橙投资。嘉兴海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兴橙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8%
2.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46%
3.	陈炳森	有限合伙人	15.23%
4.	嘉兴鼎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86%
5.	周德川	有限合伙人	11.42%
6.	湖北盈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2%
7.	张长乐	有限合伙人	7.62%
8.	许大红	有限合伙人	7.62%
9.	黎所远	有限合伙人	6.09%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陈晓飞为嘉兴海橙的普通合伙人兴橙投资的股东、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兴橙投资间接持有嘉兴海橙的权益。

(4) 嘉兴君祥

经核查，嘉兴君祥成立于2017年10月27日，注册地为浙江省，管理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5%
2.	张笑男	有限合伙人	26.21%
3.	陈建军	有限合伙人	25.05%
4.	黄子熊	有限合伙人	17.48%
5.	陈冰儿	有限合伙人	11.65%
6.	毛智才	有限合伙人	6.99%
7.	詹裙	有限合伙人	4.85%
8.	赵旦	有限合伙人	2.91%
9.	王毅	有限合伙人	1.95%
10.	万坚军	有限合伙人	1.9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1.	熊伟	有限合伙人	0.92%

(5) 嘉兴君朗

经核查，嘉兴君朗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管理人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91%
2.	刘曙光	有限合伙人	48.27%
3.	冯皓	有限合伙人	18.21%
4.	广州市昊业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5%
5.	杨耀光	有限合伙人	9.65%
6.	周晓玲	有限合伙人	4.83%
7.	何筱苑	有限合伙人	4.83%
8.	翁逸卿	有限合伙人	3.64%

(6) 合肥华芯

经核查，合肥华芯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地为安徽省，管理人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2.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3.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4.	宁波亿和泽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7) 浦东新兴

经核查，浦东新兴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183,281 万元；浦东新兴 100% 股权由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西藏德远

经核查，西藏德远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注册地为西藏自治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西藏德远 100% 股权由西藏大数和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实际控制人为张丽萍。

(9) 上海艾欧特

经核查，上海艾欧特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3,15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上海艾欧特 100% 股权由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持有;根据上海艾欧特的书面确认,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共青城原天

经核查,共青城原天成立于2018年8月7日,注册地为江西省。根据共青城原天的书面确认,其管理人为张丽红。共青城原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张丽红	普通合伙人	1.00%
2.	施文茜	有限合伙人	99.00%

经核查,共青城原天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普通合伙人张丽红为发行人员工,有限合伙人施文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张江火炬

经核查,张江火炬成立于2012年10月26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张江火炬100%股权均由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申毅创合

经核查,申毅创合成立于2018年1月31日,注册地为浙江省,其管理人为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毅创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79%
2.	嘉兴创合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57%
4.	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64%

(13) 共青城文兴

经核查,共青城文兴成立于2018年1月18日,注册地为江西省,其管理人为兴橙投资。共青城文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兴橙投资	普通合伙人	0.27%
2.	上海越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陈晓飞为共青城文兴的普通合伙人兴橙投资的股东、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兴橙投资持有共青城文兴的权益。

(14) 共青城原道

经核查，共青城原道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册地为江西省。根据共青城原道的书面确认，其管理人为张丽红。共青城原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张丽红	普通合伙人	1.00%
2.	孙光莹	有限合伙人	99.00%

经核查，共青城原道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15) 共青城原酬

经核查，共青城原酬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册地为江西省。根据共青城原酬的书面确认，其管理人为张丽红。共青城原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张丽红	普通合伙人	1.00%
2.	赵春蓉	有限合伙人	99.00%

经核查，共青城原酬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16) 共青城原勤

经核查，共青城原勤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册地为江西省。根据共青城原勤的书面确认，其管理人为张丽红。共青城原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张丽红	普通合伙人	1.00%
2.	陈琼	有限合伙人	99.00%

经核查，共青城原勤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17) 共青城原厚

经核查，共青城原厚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册地为江西省。根据共青城原厚的书面确认，其管理人为共青城原和。共青城原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原和	普通合伙人	0.10%
2.	共青城原祥	有限合伙人	18.60%
3.	共青城原坤	有限合伙人	18.08%
4.	共青城原如	有限合伙人	17.95%
5.	共青城原万	有限合伙人	17.7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6.	共青城原顺	有限合伙人	8.13%
7.	范灏成	有限合伙人	5.21%
8.	共青城原程	有限合伙人	4.89%
9.	共青城原乾	有限合伙人	4.88%
10.	共青城原翱	有限合伙人	4.26%
11.	石雯丽	有限合伙人	0.16%

经核查，共青城原厚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其权益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企业的员工，其中石雯丽为发行人的监事，范灏成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8) 共青城原德

经核查，共青城原德成立于2019年1月30日，注册地为江西省。根据共青城原德的书面确认，管理人为共青城原和。共青城原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原和	普通合伙人	0.10%
2.	共青城原意	有限合伙人	19.95%
3.	共青城原福	有限合伙人	19.90%
4.	共青城原里	有限合伙人	19.74%
5.	共青城原喜	有限合伙人	8.88%
6.	共青城原安	有限合伙人	8.81%
7.	施文茜	有限合伙人	6.72%
8.	共青城原鹏	有限合伙人	5.17%
9.	汪洋	有限合伙人	3.73%
10.	石雯丽	有限合伙人	2.65%
11.	共青城原帆	有限合伙人	1.95%
12.	钱哲弘	有限合伙人	0.85%
13.	叶杨	有限合伙人	0.56%
14.	孔文	有限合伙人	0.42%
15.	石为路	有限合伙人	0.28%
16.	顾文军	有限合伙人	0.28%

经核查，共青城原德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其权益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企业的员工，其中施文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雯丽为发行人的监事，汪洋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钱哲弘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9) 共青城原载

经核查，共青城原载成立于2019年1月30日，注册地为江西省。根据共青

城原载的书面确认，其管理人为黄俞婷。共青城原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黄俞婷	普通合伙人	1.00%
2.	朱理加	有限合伙人	99.00%

经核查，共青城原载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20) 共青城原物

经核查，共青城原物成立于2019年1月30日，注册地为江西省。根据共青城原物的书面确认，其管理人为黄俞婷。共青城原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黄俞婷	普通合伙人	1.00%
2.	郭睿馨	有限合伙人	99.00%

经核查，共青城原物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21) 共青城原吉

经核查，共青城原吉成立于2019年1月30日，注册地为江西省。根据共青城原吉的书面确认，其管理人为张丽红。共青城原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张丽红	普通合伙人	1.00%
2.	纪炜	有限合伙人	99.00%

经核查，共青城原吉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22) 小米基金

经核查，小米基金成立于2017年12月7日，注册地为湖北省，管理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米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9%
2.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84%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23%
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23%
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23%
6.	深圳金晟硕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2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8%
8.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86%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86%
10.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86%

(23) 隆玺壹号

经核查，隆玺壹号成立于2016年4月7日，注册地为广东省，管理人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隆玺壹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24) 国开科创

经核查，国开科创成立于2019年5月20日，注册地为山东省，管理人为济南国开兴橙投资有限公司。国开科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3%
2.	成都鼎量圳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67%

经核查，国开科创普通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兴橙投资，发行人的董事陈晓飞为兴橙投资的股东、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兴橙投资持有国开科创的权益。

(25) VeriSilico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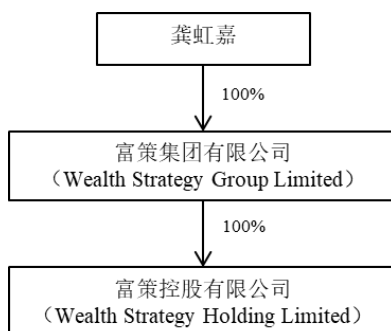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董事会决议，VeriSilicon Limited 成立于2016年6月16日，注册地为开曼群岛，管理人为 Wei-Ming Dai（戴伟民）和 Wei-Jin Dai（戴伟进）。截至报告期末，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合计持有 VeriSilicon Limited 已发行股份的 63.1507%；其他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离/在职员工、外部投资人）合计持有 VeriSilicon Limited 已发行股份的 36.8493%。

经核查，VeriSilicon Limited 系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其权益的主体大部分为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其亲属、发行人或其子企业的员工。

(26) 香港富策

根据香港律师李绪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富策成立于2014年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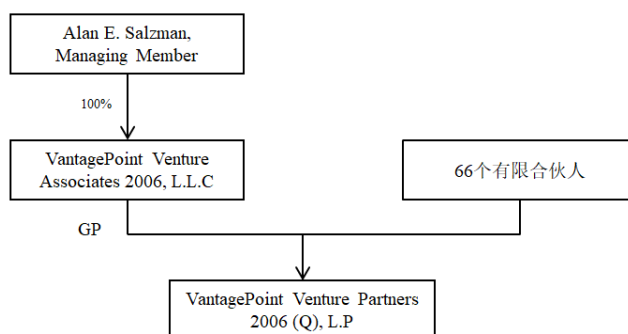
月 15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根据香港富策的书面确认，香港富策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香港富策的书面确认，香港富策的实际控制人龚虹嘉为发行人的前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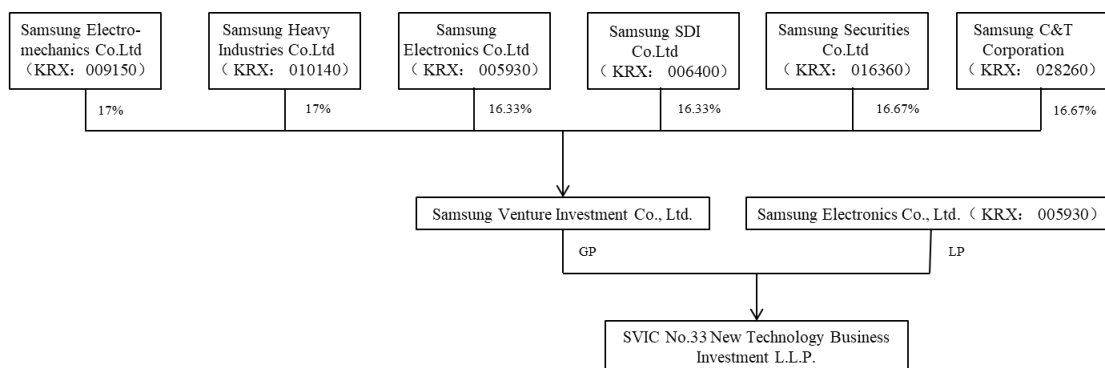
(27) VantagePoint

根据美国律师 Covington & Burli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antagePoint 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 日，注册地为美国。根据 VantagePoint 的书面确认，VantagePoint 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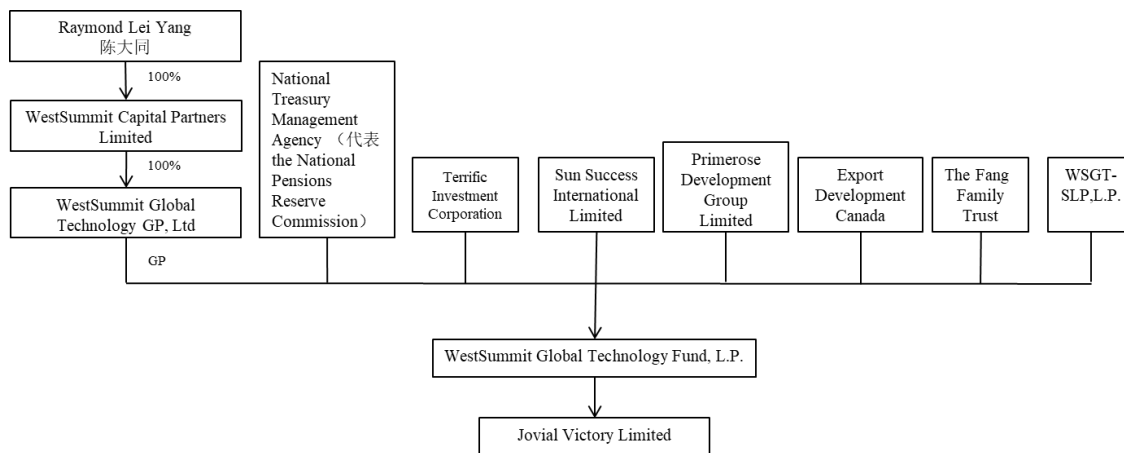
(28) SVIC No.33

根据韩国律师贝金李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VIC No.33 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注册地为韩国。根据 SVIC No.33 的书面确认，SVIC No.33 的出资结构如下：



(29) Jov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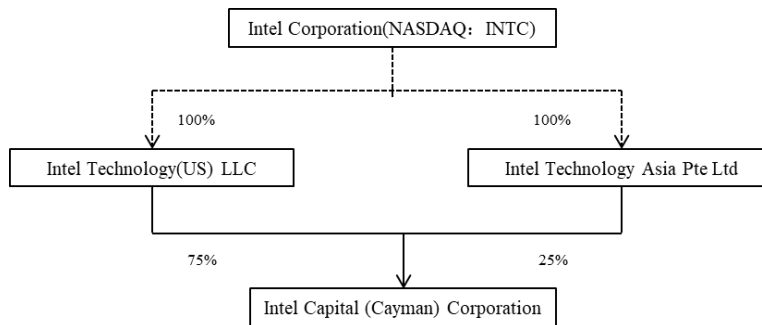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ovial 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根据 Jovial 的书面确认，Jovial 的出资结构如下：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Zhiwei Wang（王志伟）为 Jovial 的董事之一，其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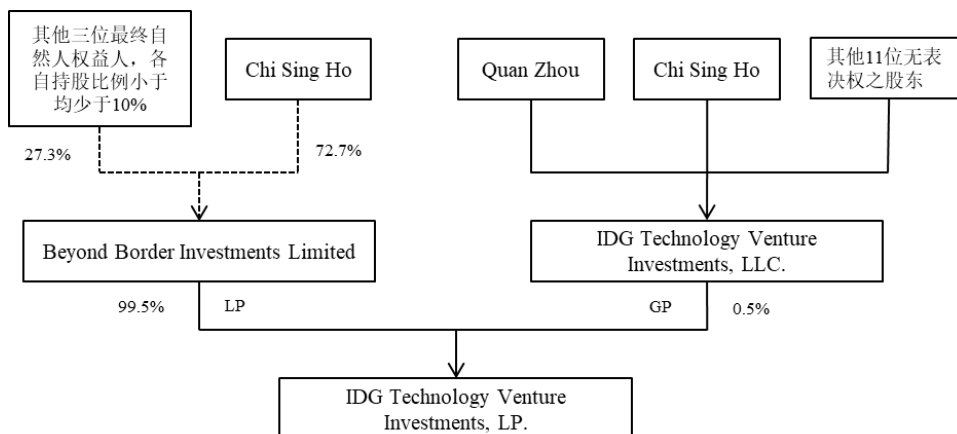
(30) Intel

根据开曼律师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ntel 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根据 Intel 的书面确认，Intel 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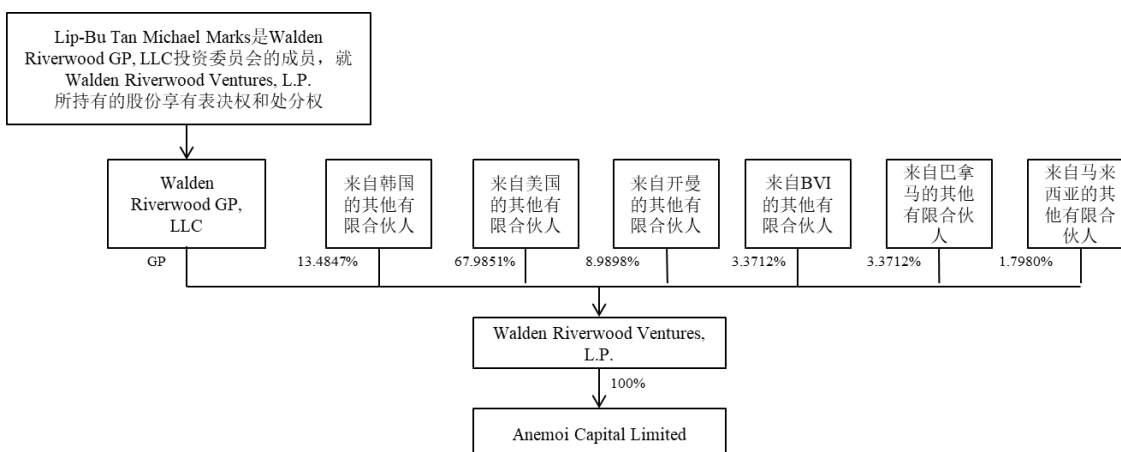
(31) IDG

根据美国律师达维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DG 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注册地为美国。根据 IDG 的书面确认，IDG 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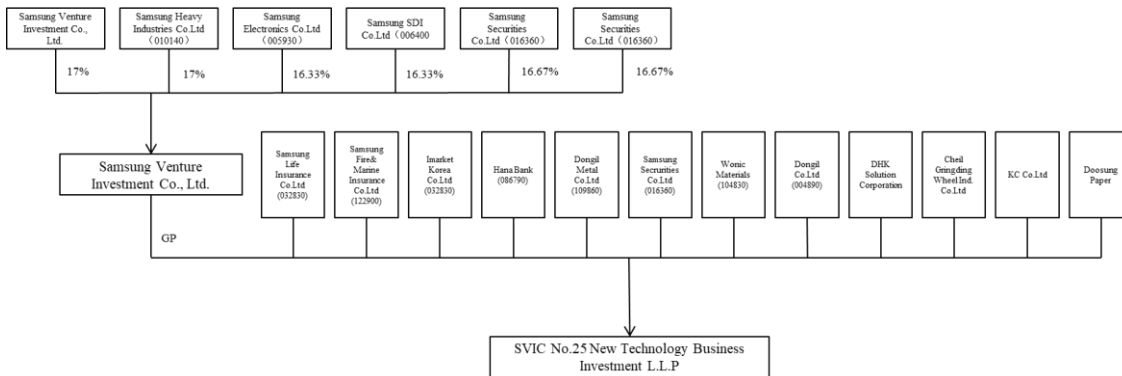
(32) Anemoi

根据香港律师薛冯邝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nemoi 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根据 Anemoi 的书面确认，Anemoi 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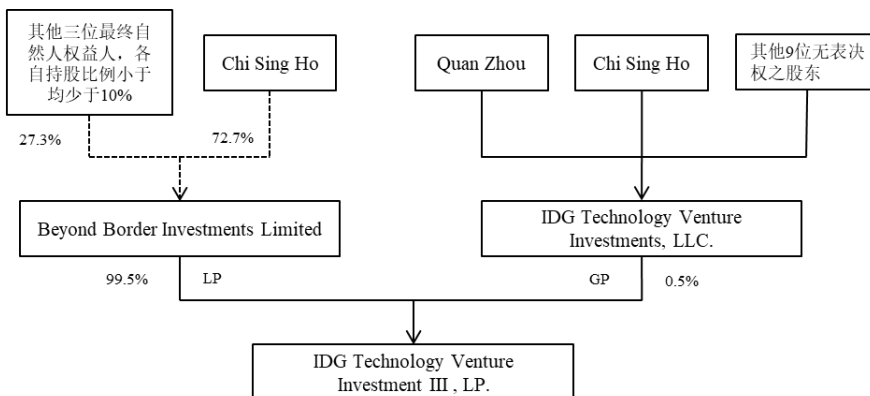
(33) SVIC No.25

根据韩国律师贝金李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VIC No.25 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注册地为韩国。根据 SVIC No.25 的书面确认，SVIC No.25 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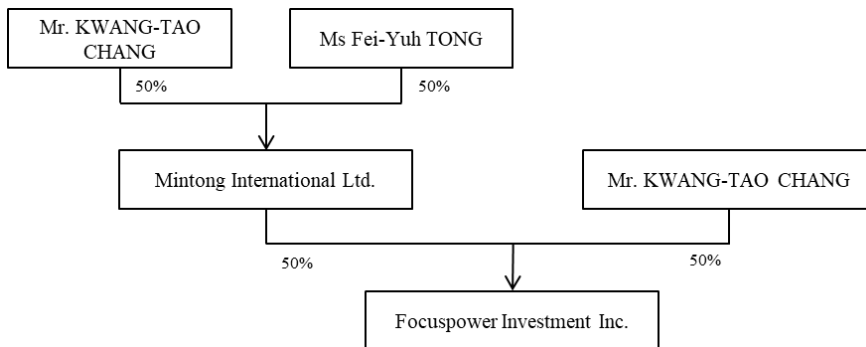
(34) IDG III

根据美国律师达维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IDG III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为美国。根据 IDG III 的书面确认, IDG III 的出资结构如下:



(35) Focuspo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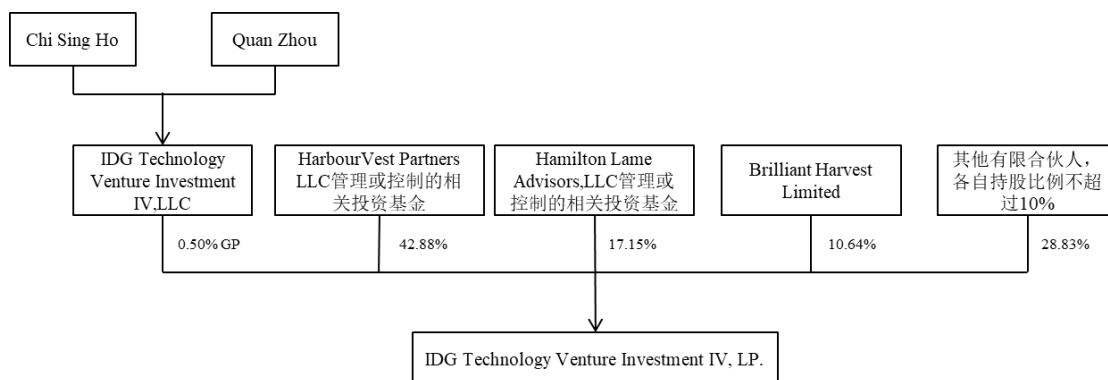
根据萨摩亚律师 Stevensons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Focuspower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为萨摩亚。根据 Focuspower 的书面确认, Focuspow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36) IDG IV

根据美国达维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IDG IV 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为美国。根据 IDG IV 的书面确认，IDG IV 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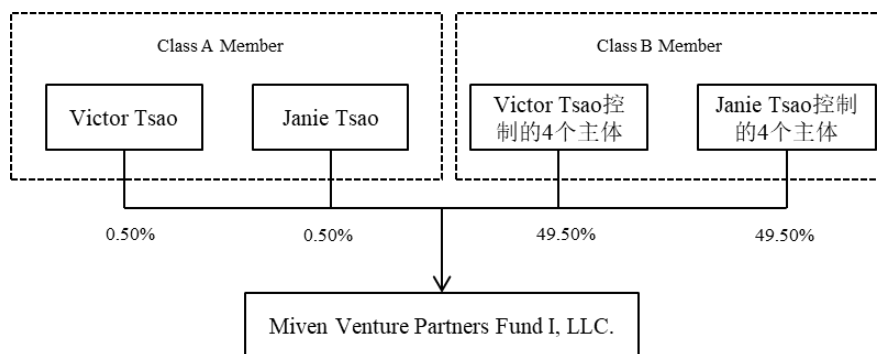


(37) 华电联网

根据台湾律师全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华电联网成立于1994年5月4日，注册地为中国台湾，为一家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163）。

(38) Miven

根据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iven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注册地为美国。根据 Miven 的书面确认，Miven 的股权结构如下：



(39) Korus

根据韩国律师贝金李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Korus 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册地为韩国。根据 Korus 的书面确认，Korus 100% 股权均由 Don Soo Suh 持有。

(40) VeriVision LLC

根据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eriVision LLC 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注册地为美国，管理人为 Ruili Hu。VeriVision LLC 的股份均由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员工（含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顾问持有。

2.2.3 小米基金、隆玺壹号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如有）

根据发行人及小米基金、隆玺壹号、国开科创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小米基金、隆玺壹号、国开科创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2.2.4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

针对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纳税情况
1.	2016年8月，芯原开曼将其所持芯原有限100%股权转让予VeriSilicon 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共同出具《税收缴款书》（[161]沪税银00891064）
2.	2018年12月，BPL将其所持芯原有限2.09%股权转让予西藏德远	因BPL未实际出资，双方按零对价转让，不涉及相关税费的缴纳
3.	2019年3月，共青城丁香将其所持芯原有限3.4353%股权转让予共青城文兴	转让方系有限合伙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19年3月，Shih, Po-Wen（施博文）将其所持芯原有限0.0349%股权转让予共青城文兴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共青城开放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
5.	2019年3月，君桐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0.3490%股权转让予浦东新兴	转让方系有限合伙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6.	2019年3月，共青城原天将其所持发行人0.45%股权转让予浦东新兴	转让方系有限合伙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7.	2019年3月，共青城原天分别将其所持0.0001%股权转让予共青城原道、共青城原酬、共青城原勤、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共青城原物、共青城原吉	转让方系有限合伙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整体变更

2019年3月，芯原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芯原有限截至2019年1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648,211,252.88元（其中实收资本为315,862,942.32元，资本公积为649,786,325.72元，累计亏损为317,438,015.16元），折合成对发行人持有的股份共计369,000,000股（即增加注册资本53,137,057.68元），其余279,211,252.88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13R1M）、德勤于2019年3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

师报[验]字[19]第 00089 号), 就芯原有限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和 2018 年 12 月的三次增资, 增资方实际缴纳出资合计 171,736,352.75 美元和 325,424,296.45 元人民币,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5,513,418.00 美元, 计入资本公积 136,376,737.46 美元和 324,461,800.50 元人民币。

因此, 本次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转增股本均来源于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基于上述, 芯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发起人包括境内企业、境外企业和境外自然人, 其各自涉及的纳税义务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 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 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的规定, 在符合该通知的情况下, 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 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因此, 机构发起人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取得的股本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 “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 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 不作为个人所得,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289 号), “前述国税发[1997]198 号文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因此, 自然人发起人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取得的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 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2.2.5 结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说明国有集成电路基金、浦东新兴、张江火炬等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历次未同比例增资是否履行了相关国资管理手续, 如未履行,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目前的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时间, 是否存在障碍

2.2.5.1 结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说明国有集成电路基金、浦东新兴、张江火炬等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历次未同比例增

资是否履行了相关国资管理手续，如未履行，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财政部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占有单位有收购非国有资产、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等行为，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除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根据财政部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的规定，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等行为，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05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实施细则》（沪国资委评[2005]149 号）的规定，除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的评估项目、市属一级单位的评估项目、市国资委持有国家股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上市公司（视同一级单位）的评估项目外，对国资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的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下属国有股东大基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股东张江火炬以及非国有股东共青城丁香等共同对芯原有限进行增资。针对前述增资事宜，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61270 号），前述评估报告已由增资方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大基金提交财政部并获得其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

2019 年 3 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股东浦东新兴自君桐投资、共青城原天受让芯原有限的股权。针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立信评估出具了《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部分

股权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 10017 号），前述评估报告已由浦东新兴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获得其出具《上海市浦东新区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沪浦东评审备[2019]第 018 号）予以备案。

2019 年 6-7 月，非国有股东 VeriVision LLC、共青城原厚与共青城原德以及小米基金、隆玺壹号、国开科创分别向发行人增资，由此导致国有股东权益被稀释。针对前述三次增资事宜，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60670 号），前述评估报告已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大基金提交财政部并获得其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国有股东入股及其入股后发行人三次非同比例增资均已履行国资评估及备案程序。

2.2.5.2 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目前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财政部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的规定，中央股权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由财政部负责管理；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公司和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地方和中央单位共同持股的，按第一大股东归属确定管理权限。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和证监会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的规定，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大基金已向财政部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相关申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申请正在审批过程中。

2.2.6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与其配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以及其受托管理的子女信托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信托基金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是否影响其持股权属的清晰

根据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的书面确认, 作为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东、以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及其配偶为委托人、以其子女为受益人的信托基金为 Brandon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和 Tiffany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前述两个信托基金在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Brandon Hai-bing Dai, Trustee of the Brandon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1,206,301	5.0772%
Tiffany Hai-zheng Dai, Trustee of the Tiffany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1,088,374	4.5808%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 Seyfarth Shaw LLP 律所出具函件所确认的信托声明函 (Certification of Trust), 上述两个信托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2.2.6.1 Brandon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1) 信托基金名称: 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 日的 Brandon Dai 2019 不可撤销信托

(2) 信托设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 日

(3) 信托的性质: 不可撤销

(4) 信托期限

除非根据信托的其他条款被提前终止, 信托将于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Joanne Yuhwa Liu、Tiffany Hai-zheng Dai 和 Brandon Hai-bing Dai 的尚存者过世后的 21 年后终止。

(5) 设立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设立人为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和 Joanne Yuhwa Li。

设立人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不持有任何实益权利或受托义务。

(6) 受托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托人为 Brandon Hai-bing Dai, 为设立人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和 Joanne Yuhwa Li 的儿子。

受托人的义务为应当根据信托的文件在 Brandon Hai-bing Dai 的有生之年为其利益持有、管理并分派信托资产。受托人对于信托的资产不持有任何实益权利。

(7) 受益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益人为 Brandon Hai-bing Dai，为设立人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和 Joanne Yuhwa Li 的儿子。

受益人的权利为有权得到经受托人全权裁量后认为其供养、健康医疗、日常开销和教育所需要的所有净收入和本金，有权根据信托第 5.1.3 段规定的委任权力指示其过世之后剩余信托资产应当如何分配。

受益人就信托中的资产不负有受托义务。

(8) 运作方式

受托人负责根据信托协议中列出的受托人权力运行信托。信托协议约定了受托人的权力，其中包括受托人对于信托中的证券拥有所有权属人应享有的权利、权力和特权，包括但不限于投票、委任代理人、重组、兼并、并购和清算、以及与参加该等活动有关的事件等。此外，受托人可以聘请律师、会计师、代理人等其他受托人合理认为其管理信托或执行任何受托人的自主权所需或令其管理或行使前述权力更为方便的其他服务提供者。

(9) 信托的地点

信托的地点为加利福尼亚州，信托受加利福尼亚州不时生效的法律之管辖。

2.2.6.2 Tiffany Da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1) 信托基金名称：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 日的 Tiffany Dai 2019 不可撤销信托

(2) 信托设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 日

(3) 信托的性质：不可撤销

(4) 信托期限

除非根据信托的其他条款被提前终止，信托将于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Joanne Yuhwa Liu、Tiffany Hai-zheng Dai 和 Brandon Hai-bing Dai 的尚存者过世后的 21 年后终止。

(5) 设立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设立人为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和 Joanne Yuhwa Li。

设立人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不持有任何实益权利或受托义务。

(6) 受托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托人为 Tiffany Hai-zheng Dai，为设立人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和 Joanne Yuhwa Li 的女儿。

受托人的义务为应当根据信托的文件在 Tiffany Hai-zheng Dai 的有生之年为其利益持有、管理并分派信托资产。受托人对于信托的资产不持有任何实益权利。

(7) 受益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益人为 Tiffany Hai-zheng Dai，为设立人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和 Joanne Yuhwa Li 的女儿。

受益人的权利为有权得到经受托人全权裁量后认为其供养、健康医疗、日常开销和教育所需要的所有净收入和本金，有权根据信托第 5.1.3 段规定的委任权力指示其过世之后剩余信托资产应当如何分配。

受益人就信托中的资产不负有受托义务。

(8) 运作方式

受托人负责根据信托协议中列出的受托人权力运行信托。信托协议约定了受托人的权力，其中包括受托人对于信托中的证券拥有所有权属人应享有的权利、权力和特权，包括但不限于投票、委任代理人、重组、兼并、并购和清算、以及与参加该等活动有关的事件等。此外，受托人可以聘请律师、会计师、代理人等其他受托人合理认为其管理信托或执行任何受托人的自主权所需或令其管理或行使前述权力更为方便的其他服务提供者。

(9) 信托的地点

信托的地点为加利福尼亚州，信托受加利福尼亚州不时生效的法律之管辖。

综上，以上作为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东的两个信托基金均为不可撤销的信托基金，期限较长，有利于投资稳定性。鉴于家族信托在境外为常见的财产处理安排，具有较为成熟的运作机制，上述信托基金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影响发行人持股权属的清晰。

2.2.7 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履行核查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本所履行核查的情况

经核查，IPO 首次申报前一年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新增的股东包括大基金、小米基金、共青城时兴、嘉兴海橙、嘉兴君祥、嘉兴君朗、合肥华芯、浦东新兴、共青城文兴、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VeriVision LLC、西藏德远、国开科创、隆玺壹号、张江火炬、共青城原道、共青城原酬、共青城原勤、共青城原载、共青城原物、共青城原吉（以下统称“新股东”），新股东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资格。

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4.2 条“芯原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情况”、第 4.3 条“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情况”、第 6.1 条“发起人和股东”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1 条、第 2.2.2 条。

根据新股东的书面确认，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 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作为法人的新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新股东的基本信息及普通合伙人信息，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情况”和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3) 相关锁定安排

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股 5% 以上的新股东大基金、共青城时兴、嘉兴海橙、共青城文兴、小米基金、国开科创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5.2 条。

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且持股比例不足 5% 的新股东隆玺壹号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企业首次向发行人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9 年 7 月 9 日）起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 2019 年 7 月增资持有的额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所已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履行核查义务，发行人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监管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1）发行人境外架构重组前，芯原开曼层面已设立 2002 年、2004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多期境外期权计划；（2）境外架构重组后，员工在境外期权计划项下获得的期权大部分转为通过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离职员工持有的期权已由 VeriSilicon Limited 回购，其余部分根据员工意愿转为 2019 年期权计划项下的发行人期权；（3）VeriSilicon Limited 2002 期权计划中获授予期权的中国籍员工因中国外汇登记限制无法行权。截至报告期末，131 名中国籍离职员工获授予的 2002 期权计划项下 140.05 万份期权存在超过 10 年未行权的情况，发行人因此制定善意补偿方案。另外，累计有 30 名中国籍员工就其单方面计算的合计 763,072 份已过期期权未能转化为发行人持股或期权通过发送律师函的方式向 VeriSilicon Limited 和发行人提出异议，不排除提起诉讼可能性；（4）发行人 3 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原天、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及 2 家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VeriSilicon Limited、VeriVision LLC 满足关于“闭环原则”的要求；其中共青城原德包括部分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在职顾问，共青城原厚包括部分离职员工，VeriSilicon Limited 包括离职员工、在职员工、离职员工亲属、在职员工亲属、顾问，VeriVision LLC 包括外籍在职员工、顾问。

请发行人说明：（1）2002 年、2004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员工激励期权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条件、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授予价格、股份变更情况、资金缴纳情况、纳税情况等；（2）列示转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由 VeriSilicon Limited 回购、转为 2019 年期权计划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构成、转化数量及比例、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 2019 年期权计划的设置、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 12 条的规定；（3）VeriSilicon Limited 2002 期权计划中 131 名中国籍离职员工因外汇登记限制无法行权的背景及原因，善意补偿方案的制定过程，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善意补偿方案的具体内容，发行人与尚未接受善意补偿方案员工的协商进展；根据善意补偿方案无需补偿人员是否接受该等方案，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结合

相关异议股东发送律师函的主要内容，量化分析若相关争议员工向发行人或 VeriSilicon Limited 提起诉讼或仲裁，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VeriSilicon Limited 的重大赔偿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VeriSilicon Limited 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充分的风险揭示；（4）2019 年 8 月，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经过各自决策程序，签署附带退出机制安排的持股协议，请说明该退出机制安排的背景及具体内容；（5）发行人设置多层员工持股平台、不同员工同时在多个持股平台持股的具体情形，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列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作为间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等，员工离职后所持股份是否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离职员工亲属、在职员工亲属、顾问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员工不具有股东资格的情形；相关顾问的具体职责、与公司管理部门及其分工的对应关系，顾问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相关顾问承担顾问职责的具体期限，是否将持续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以顾问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说明在相关持股平台在包含离职员工、离职员工亲属、在职员工亲属、顾问等在职员工的情形下，认定相关持股平台为员工持股平台，且遵循“闭环原则”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相关持股平台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02 年、2004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员工激励期权计划（以下简称“境外期权计划”）、《持股协议》、2019 年期权计划全套文件、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向其员工发出的要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通知、员工持股平台的《Subscription Agreement》《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Option Cancellation Agreement》等境外期权终止的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间接持股的员工签署的《关于间接持股芯原上海情况的承诺和确认函》、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的交易文件和工商查档文件、善意补偿方案的内部审批文件、善意补偿协议、善意补偿款支付凭证等与善意补偿相关的法律文件、异议员工向发行人发送的律师函或邮件截图、直接持股人员和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顾问协议等法律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

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或书面承诺。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3.2.1 2002年、2004年、2011年和2012年员工激励期权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条件、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授予价格、股份变更情况、资金缴纳情况、纳税情况等

3.2.1.1 境外期权计划的授予条件、期权数量、已行权期权占已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授予价格、期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境外期权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境外期权计划	授予条件	截至2019年4月30日已授予的期权总数(份)	截至2019年4月30日已授予的期权总数占VeriSilicon Limited已发行股本的比例	授予价格	行权条件、期权变更情况
2002年期权计划	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在职员工、顾问中决定具体授予的人员	6,236,850	26.25%	0	期权计划有效期为10年。在此期间内，激励对象获授期权中对应的25%可在授予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行权，此后，激励对象每月可对期权的1/48行权
2004年期权计划		243,711	1.03%		
2011年期权计划		404,098	1.70%		
2012年期权计划		12,017,356	50.58%		

3.2.1.2 资金缴纳情况

根据芯原开曼、图芯美国和 VeriSilicon Limited 的书面确认，员工在行权时已向其缴纳相应的行权资金。

3.2.1.3 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及核心技术人员 David Jarmon 曾在境外期权计划项下行权。根据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及 David Jarmon 的书面确认，其均已按照其国籍国（美国）的相关法律要求进行纳税申报。

历史上其他人员的纳税情况由于时间久远、人数众多，本所律师无法逐一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05年至2008年、2013年至2015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的员工在境外期权计划项下行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因计

算错误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涉及未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合计约 8.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均未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追征税款或予以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已超过税务机关可追征的期限。因此，本所认为，前述未代扣代缴的税款金额较小，且已超过税务机关可追征的期限，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3.2.2 列示转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由 VeriSilicon Limited 回购、转为 2019 年期权计划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构成、转化数量及比例、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 2019 年期权计划的设置、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 12 条的规定

3.2.2.1 列示转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由 VeriSilicon Limited 回购、转为 2019 年期权计划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构成、转化数量及比例、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转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9 年 6 月 24 日，VeriVision LLC 与发行人签订《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 VeriVision LLC 以 3,587,002.49 美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9,874,898 股新增股份。2019 年 6 月 26 日，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与发行人签订《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共青城原厚以 21,557,960.08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12,638,363 股新增股份；共青城原德以 19,849,578.17 元认购发行人 11,640,082 股新增股份。

通过上述增资，发行人员工根据境外期权计划获得的 VeriSilicon Limited 期权，大部分转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a) 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和 VeriVision LLC 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中共有 526 名在职员工、193 名离职员工及 4 名顾问（如无特别说明，前述人员及员工亲属在本第 3.2.2 条统称“员工”）。

(b) 转化数量及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以截至上述增资前 VeriSilicon Limited 的已发行股数（合计 23,759,318 股）与 VeriSilicon Limited 持有发行人的股数（77,876,777 股）的比例作为境外期权转化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即转化比例为 1:3.2777。经核查，通过上述增资，员工持有的 10,405,748 份 VeriSilicon Limited 期权（占当时 VeriSilicon Limited 有效期权总数的 60.02%）转化为通过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和 VeriVision LLC 持有的 34,107,297 股发行人股份。

(c) 增资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员工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价格系按照该等员工在境外期权计划项下的行权成本计算，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出资价格系按照该员工持股平台上所有员工的行权成本总数计算，定价合理。

VeriVision LLC 向发行人增资的单价为 0.36 美元/股，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向发行人增资的单价为 1.71 元/股。

(d) 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6 月 23 日，VeriVision LLC 的管理人 Ruili Hu 作出决定，同意 VeriVision LLC 向发行人增资。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 VeriVision LLC 对发行人增资。

2019 年 6 月 24 日，共青城原和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共青城原厚和共青城原德向发行人增资。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共青城原厚和共青城原德对发行人增资。

2019 年 4 月至 9 月，本次转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体员工签署了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Subscription Agreement》《合伙协议》《关于间接持股芯原上海情况的承诺和确认函》《持股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除上述转化为通过 VeriVision LLC、共青城原厚和共青城原德间接持股发行人外，发行人股东中的员工持股主体还包括 7 家境内有限合伙企业、VeriSilicon Limited 和 1 名自然人。发行人员工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18,040,98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1437%。

(2) 转为 2019 年期权计划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并应相关员工的要求，发行人决定在发行人层面实施 2019 年期权计划，将相关员工在境外期权计划项下持有的 VeriSilicon Limited 期权转换为发行人的期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 2019 年期权计划项下有效的股票期权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7,849,685 股，占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4.10%，具体情况如下：

(a) 人员构成

2019 年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488 名在职员工（其中有 43 名外籍人士）。

(b) 转化数量及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以截至 2019 年期权计划设立前 VeriSilicon Limited 的已发行股数（合计 23,759,318 股）与 VeriSilicon Limited 持有发行人的股数（77,876,777 股）的比例作为境外期权计划项下期权转化为 2019 年期权计划项下期权的比例，即转化比例为 1:3.2777。经核查，通过实施 2019 年期权计划，员工持有的现行有效的 17,849,685 份发行人期权是由 5,445,753 份 VeriSilicon Limited 期权（占当时 VeriSilicon Limited 有效期权总数的 31.41%）转化而来。

(c) 行权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原则上，每个员工在 2019 年期权计划项下的行权价格与其各自在境外期权计划项下的行权价格一致，但如境外期权计划项下的行权价格按转化比例计算后仍低于 1 元/份，则其在 2019 年期权计划的行权价格统一调整为 1 元/份，以满足《公司法》的规定。由于 2019 年期权计划系由境外期权计划平移而来，故行权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d) 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 2019 年期权计划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9 年 4 月至 7 月，转为参与 2019 年期权计划的员工签署了《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3) 相应境外期权的终止

2019年8月2日，VeriSilicon Limited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终止境外期权计划。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终止境外期权计划已获得 VeriSilicon Limited 的适当批准。2019年4月至9月，上述员工签署了《Option Cancellation Agreement》。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针对转为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转为 2019 年期权计划并终止相应的境外期权事宜，相关定价具有合理性，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2.2 发行人 2019 年期权计划的设置、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 2019 年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数量、减持规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21.2 条“发行人制定的拟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 2019 年期权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2019 年期权计划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和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等进行了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发行人制定的拟再上市后实施的期权计划”。

综上，本所已按照《审核问答》第 12 条对 2019 年期权计划进行核查，本所认为，2019 年期权计划的设置符合《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3 VeriSilicon Limited 2002 期权计划中 131 名中国籍离职员工因外汇登记限制无法行权的背景及原因，善意补偿方案的制定过程，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善意补偿方案的具体内容，发行人与尚未接受善意补偿方案员工的协商进展；根据善意补偿方案无需补偿人员是否接受该等方案，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结合相关异议股东发送律师函的主要内容，量化分析若相关争议员工向发行人或 VeriSilicon Limited 提起诉讼或仲裁，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VeriSilicon Limited 的重大赔偿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VeriSilicon Limited 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3.1 131 名中国籍离职员工无法行权的背景及原因

2002 年期权计划的有效期至 2012 年，在 2012 年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已颁布并实施《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根据汇发[2005]75 号文以及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条例》，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境外公司的股份涉及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问题。由于在实践中办理该等外汇登记手续存在障碍，为避免违反前述外汇管理规定，131 名中国籍离职员工获授予的 2002 期权计划项下 1,400,452 份期权未行权。

3.2.3.2 善意补偿方案的制定过程，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善意补偿方案的具体内容，发行人与尚未接受善意补偿方案员工的协商进展

考虑到 131 名离职员工曾经在发行人工作的服务年限和相关贡献，经内部讨论并与部分离职员工协商，发行人针对全部已过期期权制订了善意补偿方案（以下简称“善意补偿方案”）。

根据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善意补偿方案应由总裁作出决定。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总裁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签署了《管理层授权书》，批准善意补偿方案并授权发行人相关部门予以执行。因此，善意补偿方案已履行法定程序。

善意补偿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发行人同意对全部已过期期权予以补偿；获得补偿后，离职员工不得就已过期期权主张其他权利；每位离职员工就已过期期权有权获得的善意补偿价款金额=（员工离职时芯原开曼每股股票的评估值（1.73 美元/份）-已过期期权对应的行权价格）*已过期期权数量*美元兑人民币之汇率（按 1:6.711 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一直在积极与相关员工协商，推动落实善意补偿方案。经核查，IPO 首次申报前，发行人已与 56 名离职员工就所持 627,014 份已过期期权的善意补偿事宜达成一致，签署《协议》（以下简称“善意补偿协议”）并支付相关善意补偿款，其中包括 12 名合计持有 147,666 份已过期期权的异议员工，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21.3 条“关于 VeriSilicon Limited 期权的其他事项”。通过进一步与尚未接受善意补偿方案的员工协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 63 名离职员工就其所持 823,201 份已过期期权的善意补偿事宜达成一致，签署《协议》并支付相关善意补偿款，其中包括 19 名合计持有 343,853 份已过期期权的异议员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履行制定善意补偿方案的法定程序。

3.2.3.3 根据善意补偿方案无需补偿人员是否接受该等方案，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49名离职员工（以下简称“无需补偿人员”）的已过期权对应的行权价格大于其离职时的芯原开曼每股股票的评估值，发行人认为，按照善意补偿方案，其无需向该等无需补偿人员支付补偿款。因此，发行人未就善意补偿方案取得无需补偿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3名无需补偿人员向发行人提出异议（已包括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3.2.3.4条所述的11名异议员工中），其余无需补偿人员未向发行人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就善意补偿方案取得无需补偿人员的书面确认，除3名无需补偿人员提出异议外，其他无需补偿人员未向发行人提出异议。

3.2.3.4 结合相关异议股东发送律师函的主要内容，量化分析若相关争议员工向发行人或 VeriSilicon Limited 提起诉讼或仲裁，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VeriSilicon Limited 的重大赔偿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VeriSilicon Limited 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11名异议员工未与发行人签署善意补偿协议。

异议员工曾向发行人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发行人上调补偿方案中股票价格至1.73美元/股以上。按照前述1.73美元/股的补偿标准测算，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补偿款总金额为47.90万美元（按照汇率7.12折合人民币341.01万元），前述合计补偿款金额占发行人2019年1-6月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6%和0.32%，占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4%和1.99%，占比均比较低。

因此，本所认为，假设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定发行人向异议员工支付现金补偿，不会导致发行人、VeriSilicon Limited 的重大赔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VeriSilicon Limited 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4 2019年8月，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经过各自决策程序，签署附带退出机制安排的持股协议，请说明该退出机制安排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由于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上的人数众多，为方便管理，《持股协议》约定了相应的退出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a) 员工和外部投资人可在限售期结束后向员工持股管理人发出书面指示要求员工持股管理人指示对应的底层平台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并列明出售的具体股份数量、出售方式及可接受的最低交易股价（如有）。

(b) 在符合适用的减持限制的前提下，底层平台将根据该季度中最后

月份的 20 日前收到的所有书面指示,在其认为合适的该季度的后续交易日之一,集中进行发行人的股份出售。

(c) 员工持股管理人有权从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中减去出售股份所涉及的合理费用,并根据法律规定从收益中进行代扣代缴(如有)。就各员工和外部投资人而言,其所对应的减去相应费用和税费的收益称为“净收益”。

(d) 完成出售后,员工持股管理人将指示员工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按比例赎回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股份,赎回价格为净收益。

(e) 直至该员工或外部投资人的可出售股份被全部出售,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股份被全部赎回,且该员工或外部投资人收到了所有处置总可出售股份的净收益,则该员工或外部投资人已完成全部退出。

3.2.5 发行人设置多层员工持股平台、不同员工同时在多个持股平台持股的具体情形,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列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作为间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等,员工离职后所持股份是否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离职员工亲属、在职员工亲属、顾问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员工不具有股东资格的情形;相关顾问的具体职责、与公司管理部门及其分工的对应关系,顾问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相关顾问承担顾问职责的具体期限,是否将持续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以顾问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说明在相关持股平台在包含离职员工、离职员工亲属、在职员工亲属、顾问等在职员工的情形下,认定相关持股平台为员工持股平台,且遵循“闭环原则”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相关持股平台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3.2.5.1 发行人设置多层员工持股平台、不同员工同时在多个持股平台持股的具体情形,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置多层员工持股平台、不同员工同时在多个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主要为:

(1) 中国籍员工在转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员工的出资价格系按照其在境外期权计划项下的行权成本计算。由于每个员工的行权成本不同,为了满足《公司法》第 126 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要求,发行人将部分员工的间接持股分散在不同的员工持股平台上,

以使得共青城原厚和共青城原德向发行人同一次增资的单价保持一致；

(2) 部分员工历史上曾经在 VeriSilicon Limited 行权，此后又参与了 2019 年将境外期权转为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所以同时在 VeriSilicon Limited 和其他员工持股平台上持股。

3.2.5.2 列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作为间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等

(1) 相关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共青城原天设立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共青城原道、共青城原酬、共青城原勤、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共青城原载、共青城原物和共青城原吉均设立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持股主体	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二级持股平台)	在发行人间 接持股比例	涉及员工类型	涉及员 工数量
1.	共青城原德	2019年1月30日 至2039年1月 29日	江西省九江市共 青城市基金小镇 内	共青城原和	共青城原福	0.5328%	在职员工	48人
2.					共青城原意	0.5341%	在职员工	47人
3.					共青城原里	0.5285%	在职员工、离职员工	47人
4.					共青城原鹏	0.1385%	在职员工	46人
5.					共青城原安	0.2360%	离职员工	46人
6.					共青城原喜	0.2377%	离职员工	47人
7.					共青城原帆	0.0522%	离职员工	21人
8.					8名自然人	0.4142%	在职员工、在职顾问	8人
9.	共青城原厚	同上	同上	共青城原和	共青城原万	0.5153%	在职员工	47人
10.					共青城原坤	0.5255%	在职员工	47人
11.					共青城原如	0.5217%	在职员工、离职员工	47人
12.					共青城原祥	0.5406%	在职员工、离职员工	47人
13.					共青城原程	0.1422%	在职员工	47人
14.					共青城原乾	0.1419%	在职员工、离职员工	47人
15.					共青城原顺	0.2364%	离职员工	47人
16.					共青城原翱	0.1238%	离职员工	19人
17.					2名自然人	0.1559%	在职员工	2人
18.	共青城原天	2018年8月7日 至2038年8月6 日	江西省九江市共 青城市私募基金 创新园内	张丽红	1名自然人	0.4220%	在职员工	2人
19.	共青城原道	同“共青城原德”	同“共青城原德”	张丽红	1名自然人	0.0001%	在职员工	2人
20.	共青城原酬	同上	同上	同上	1名自然人	0.0001%	在职员工	2人
21.	共青城原勤	同上	同上	同上	1名自然人	0.0001%	在职员工	2人
22.	共青城原载	同上	同上	同上	1名自然人	0.0001%	在职员工	2人
23.	共青城原物	同上	同上	同上	1名自然人	0.0001%	在职员工	2人
24.	共青城原吉	同上	同上	同上	1名自然人	0.0001%	在职员工	2人

序号	直接持股主体	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二级持股平台)	在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涉及员工类型	涉及员工数量
合计					-	5.9999%	-	674人

注：上表“涉及员工数量”未剔除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在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	持股层级	涉及员工类型	涉及员工数量
1.	VeriSilicon Limited	2016.06.16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17.2586%	一级	中国籍和外籍离职员工、中国籍和外籍在职员工、中国籍和外籍离职员工亲属、外籍在职员工亲属、外籍顾问	183人
2.	VeriVision LLC	2019.05.21	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2.2707%	一级	中国籍和外籍在职员工、外籍离职员工、外籍顾问	65人
合计		-	-	19.4540%	-	-	248人

注 1：VeriSilicon Limited 持有的 0.6493% 发行人股份为外部投资人间接享有，未纳入上表统计。

注 2：上表“涉及员工数量”未剔除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的情况。

(2) 作为间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作为间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分布情况如下：

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	人数（人）
2001年至2005年	134
2006年至2010年	232
2011年至2015年	315
2016年至今	15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作为间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的任职分布情况如下：

任职情况	人数（人）
芯片定制事业部	288
IP事业部	237
设计IP事业部	167
财务、运营、人事行政部门	67
采购、市场、信息技术、销售支持部门	64
其他部门	10

3.2.5.3 员工离职后所持股份是否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离职员工亲属、在职员工亲属、顾问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员工不具有股东资格的情形

(1) 员工离职后所持股份是否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自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后，共9名员工自发行人或其子企业离职，其离职情形不属于《持股协议》第4.3条规定的员工持股管理人有权回购的情形，员工持股管理人未进行回购，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根据《持股协议》第4.1条，若在职员工因本协议第4.3条所述以外的其他原因（包括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开发行人和/或其关联方，除非经与发行人另行达成书面约定，该等员工或其继承人仍应受到该条规定的约束。

(2) 离职员工亲属、在职员工亲属、顾问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员工不具有股东资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历史上，顾问在为发行人或其子企业服务期间曾获得 VeriSilicon Limited 合法权益（期权或行权后的股份）；员工亲属则系受让或继承该员工在发行人或其子企业任职期间获得的 VeriSilicon Limited 合法权益（行权后的股份）。在将境外期权转为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时，发行人将离职/在职员工亲属、顾问在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期权或股份统一纳入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体

现了发行人对员工和顾问在服务期间所做贡献的认可，符合发行人的员工激励原则，具有合理性。

离职/在职员工亲属、顾问均已签署《持股协议》，并出具《关于间接持股芯原上海情况的承诺和确认函》，确认“本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股份/出资额，均为其本人直接、自行持有，出资意愿真实，不存在他人代为持有，亦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代他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出资额”。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离职/在职员工亲属、顾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员工不具有股东资格的情形。

3.2.5.4 相关顾问的具体职责、与公司管理部门及其分工的对应关系，顾问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相关顾问承担顾问职责的具体期限，是否将持续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以顾问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顾问共计 6 名，其相关情况如下：

部门	顾问姓名	顾问具体职责	是否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	担任顾问的具体期限	是否持续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
芯片定制事业部	Chou, Tairshian	协助发行人处理芯片软件定制开发相关的事务	不参与	2007.04-2007.10	否
市场部、销售支持部	Kishimoto, Rikuichi	协助发行人处理日本区域的销售相关事务	不参与	2007.12-2008.06	否
	Landi, Marco	协助发行人处理欧洲、亚洲和美国销售方面的事务	不参与	2008.01至今	是
	Oh, Yoo Sup	协助发行人处理韩国市场销售方面的事务	不参与	2013.05至今	是
IP 事业部	Sako, Mitch	协助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优化各项产品参数	不参与	2007.01-2015.12	否
运营部	顾文军	为发行人发展建言献策，提供市场相关的咨询和分析	不参与	2014.05至今	是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顾问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来源是其在为发行人或其子企业服务期间获得的 VeriSilicon Limited 合法权益（期权或行权后的股份），体现了发行人对顾问服务期间所做贡献的认可，符合发行人的员工激励原则。

综上，本所认为，6 名顾问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违反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

3.2.5.5 结合《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说明在相关持股平台在包含离职员工、离职员工亲属、在职员工亲属、顾问等在职员工的情形下，认定相关持股平台为员工持股平台，且遵循“闭环原则”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相关持股平台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1) 相关持股平台在包含离职员工、离职员工亲属、在职员工亲属、顾问等在职员工的情形下，认定相关持股平台为员工持股平台，且遵循“闭环原则”的依据充分，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审核问答》第 11 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退出转让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共青城原天、VeriVision LLC 和 VeriSilicon Limited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持股协议》，“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自公司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内（“限售期”），除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每位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的股份/合伙份额、员工持股平台在底层平台中持有的股份/合伙份额以及底层平台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应予以锁定，即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设置担保或予以回购。前述限售期内的锁定要求亦适用于外部投资人持有的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份。”“限售期届满前，由于在职员工违反其与公司和/或其关联方签署的任何保密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发明转让协议（如适用）导致公司和/或其关联方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并因此该员工被公司和/或其关联方辞退，则员工持股管理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以特定价格购买该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股份/合伙份额。”其中，员工持股管理人指定第三方的范围“不应超出届时与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但如果法律和监管要求不再限制非公众公司的股东人数，则该范围限制自动取消”。因此，在限售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向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在职员工转让，离职员工、离职员工亲属、在职员工亲属、顾问不能受让其他员工的退出份额。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原天、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VeriVision LLC 和 VeriSilicon Limited 符合“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每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主体应各按一名股东计算，不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相关持股平台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经核查，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原天、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符合“闭环原则”，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共青城原道、共青城原酬、共青城原勤、共青城原载、共青城原物和共青城原吉的合伙人均为员工，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但需穿透至自然人计算发行人的股东人数。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和 1 名直接持股的人员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根据招股说明书，（1）2016 年 1 月芯原开曼通过发行优先股的方式收购完成图芯美国 100%股权；（2）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对芯原开曼和 VeriSilicon Limited 控制的部分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3）2016 年 6 月，VeriSilicon Limited 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通过换股合并交易，原芯原开曼的股东全部按比例转为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东，芯原开曼成为 VeriSilicon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4）2016 年 8 月，芯原开曼将 100% 发行人股权转让给 VeriSilicon Limited；（5）2018 年 9 月，VeriSilicon Limited 原股东下翻至芯原有限。

请发行人说明：（1）图芯美国收购前股权结构图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图芯美国收购中对应的优先股数量，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2）发行人对芯原开曼和 VeriSilicon Limited 控制的部分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时，相关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涉及跨境支付，是否支付完毕，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或相关主体重大偿债义务；上述交易是否符合境内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上述重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的相关性，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3）VeriSilicon Limited 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通过换股合并芯原开曼的过程，包括换股双方股东情况、换股比例、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等；（4）芯原开曼将 100% 发行人股权转让给 VeriSilicon Limited 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实际支付情况，是否涉及境内所得税及其缴纳情况；（5）2018 年 9 月，VeriSilicon Limited 原股东下翻至芯原有限的过程，原股东与下翻至芯

原有限股东的一一对应关系，相关股东或者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图芯美国、芯原成都、芯原北京、图芯上海、芯原开曼的相关文件（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合并重组协议和计划》等交易文件、境内审批文件、外汇登记文件、纳税文件和汇款凭证等）、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披露函、图芯美国向税务主管部门提交的说明文件、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分析报告等文件，查询了国家和上海市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VeriSilicon Limited 等主体的书面确认。

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4.2.1 图芯美国收购前股权结构图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图芯美国收购中对应的优先股数量，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4.2.1.1 图芯美国收购前股权结构图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补充披露函，图芯美国被收购前已发行股份 42,679,23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1.	普通股	21,544,462
2.	A 轮优先股	7,980,000
3.	B 轮优先股	4,000,000
4.	B-2 轮优先股	4,148,633
5.	B-3 轮优先股	5,006,136
合计		42,679,231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图芯美国的 84 名股东。据芯原开曼和图芯美国的书面确认，交易对方中，3 名为图芯美国的创始人，19 名为图芯美国的外部投资人，62 名为图芯美国的员工、员工亲属或顾问。

4.2.1.2 图芯美国收购中对应的优先股数量，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芯原开曼向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发行了 17,518,025 股 H 轮优先股。根据芯原开曼和图芯美国的书面确认，本

次收购的折股方案系参考图芯美国和芯原开曼的估值的比例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15年11月4日，图芯上海就上述收购事宜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递交《关于间接转让图芯芯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认为“图芯集团的主要业务、资产和收入均来自于图芯美国，而上海图芯仅为图芯美国的后台服务部门。本次兼并重组交易的主要商业目的是出于芯原集团与图芯集团各自商业发展战略的综合考量，而并非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目的。此外，图芯集团的架构即为图芯美国直接控股上海图芯，中间并不存在任何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中间控股公司，其股权架构安排及本次交易安排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因此，本次芯原集团合并图芯美国的交易不应被看穿从而被视同直接转让上海图芯的交易。”

根据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补充披露函，2016年1月6日，各方完成了上述收购的交割。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未就上述收购的税务说明提出异议。

经核查，发行人、图芯上海及发行人其他境内子企业均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其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根据 Deloitte Tax LLP 出具的分析报告，上述收购符合美国税法项下免税重组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VeriSilicon Limited 收购图芯美国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图芯上海已就前述收购向中国境内税务主管部门进行汇报，根据 Deloitte Tax LLP 出具的分析报告，前述收购符合美国税法项下免税重组的要求。

4.2.2 发行人对芯原开曼和 VeriSilicon Limited 控制的部分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时，相关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涉及跨境支付，是否支付完毕，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或相关主体重大偿债义务；上述交易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上述重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的相关性，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发行人对芯原开曼和 VeriSilicon Limited 控制的部分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款项支付和资金来源	商务部门批准/备案	外汇登记	税务	工商登记
1.	2016年6月,芯原有限收购芯原香港持有的芯原成都100%股权	涉及跨境支付,已支付自有资金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6]93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业务类型为“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的《业务登记凭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联合出具《税收完税证明》([161]沪税证01473438)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16年6月,芯原有限收购芯原开曼持有的芯原北京100%股权	涉及跨境支付,已支付自有资金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芯原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456号),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业务类型为“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6年11月24日,芯原有限就本次收购事宜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但因本次收购按照芯原开曼的投资成本定价,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16年6月,芯原有限收购图芯美国持有的图芯上海100%股权	涉及跨境支付,已支付自有资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NO.ZJ2016004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业务类型为“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的《业务登记凭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联合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161]沪税证01473439)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18年12月,芯原有限通过设立Merger Sub并由Merger Sub与芯原开曼吸收合并的方式收购芯原开曼	不涉及现金支付,相关股份转换已完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800382号和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800383号)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8]113号)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于2018年8月3日出具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收购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不须向开曼群岛的政府或其他税务机关缴纳预扣税	-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8 年芯原有限通过设立 Merger Sub 并由 Merger Sub 与芯原开曼吸收合并的方式收购芯原开曼的交易已经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适用于芯原开曼的开曼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重组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和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芯原成都、芯原北京和图芯上海的主营业务为芯片设计相关的技术研发，芯原开曼为持股型公司，芯原开曼各子公司主要从事 IP 授权业务、芯片定制服务、技术研发或当地联络与销售业务，均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关，本次重组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的资金来源（如涉及）均为自有资金，现金和股份对价已支付完毕，不会导致发行人或相关收购当事方的重大偿债义务，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中国法律规定，已履行中国政府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芯原有限通过 Merger Sub 吸收合并芯原开曼已经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适用于芯原开曼的开曼法律法规的情形，不涉及开曼法项下的纳税义务；本次重组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4.2.3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通过换股合并芯原开曼的过程，包括换股双方股东情况、换股比例、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等

4.2.3.1 VeriSilicon Limited 设立及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VeriSilicon Limited 的设立及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VeriSilicon Limited 设立

2016 年 7 月 16 日，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设立 VeriSilicon Limited。

(2) 芯原开曼的全体股东转为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东

通过换股合并交易，原芯原开曼的股东全部按比例转为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东，芯原开曼成为 VeriSilicon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5 条“设立 VeriSilicon Limited，芯原开曼的全体股东转为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3.2 条。

(3) 因期权行权向相关员工发行普通股

在发行人设立期权计划前，发行人的唯一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层面已设立多期员工激励期权计划，其中包含了于 2002 年、2004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陆续设立并最终统一由 VeriSilicon Limited 承继的境外期权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境外架构拆除（2018 年 11 月 14 日）前，共 139 人因境外期权计划项下期权行权获得 VeriSilicon Limited 普通股股份，合计 9,106,482 股。

(4) VeriSilicon Limited 回购退出股东所持股份

2018 年 1 月至 11 月，61 名 VeriSilicon Limited 的原股东（单独并合称“退出股东”）与 VeriSilicon Limited 分别签署了《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 VeriSilicon Limited 回购退出股东持有的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份，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退出股东	回购股数（股）	回购价款（美元）
1.	Airjet Investments Pte. Ltd.	60,121	134,572.49
2.	Alexander Yap & Cristina Yap	27,835	77,938.00
3.	Ang, Peng Huat	15,254	33,927.13
4.	Austin Ventures IX, L.P.	8,241,157	23,075,239.60
5.	Trustee of The Barmeier Revocable Trust U/A/D 4/12/89, as amended	4,275	8,756.01
6.	Cathay General Bancorp.	91,620	256,536.00
7.	Chen, Shyan-Tser Samuel	60,121	134,572.49
8.	Chow, Henry	13,917	38,967.60
9.	DeFilipps, Thomas C	109,000	189,660.00
10.	Doris, Yee Dai Nee	34,051	75,675.36
11.	ELUFAR Limited	616,232	1,725,449.60
12.	Fortune Holdings Investment Ltd.	278,350	779,380.00
13.	Global Innovation Fund Partnership	556,700	1,558,760.00
14.	Grand Pacific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 Ltd.	111,340	311,752.00
15.	Harriss, Junko	5,179	14,501.20
16.	HB Venture Capital Pte. Limited.	15,030	33,642.19
17.	IBM WTC Asia Investments, LLC	1,963,351	3,416,230.74
18.	Instilink Co., Ltd.	362,446	1,014,848.80
19.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644,246	1,120,988.04
20.	Joseph S.L. Tsai And Carrie Tsai, The Family Trust Dated December 18, 2004	111,340	311,752.00
21.	Kredietcorp S.A.	36,435	81,554.74
22.	KTB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	35,051	60,988.74
23.	KTB network Co., Ltd.	595,860	1,036,796.40
24.	Lai, Sin Jat	866	1,938.35
25.	Legato Technologies, Inc.	196,428	549,998.40
26.	Lehman Brothers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 II, L.P.	381,607	1,068,499.60

序号	退出股东	回购股数(股)	回购价款(美元)
27.	Leslie Enterprises Limited Partnership	3,007	6,730.69
28.	Leslie Family Trust U/A 2/7/96	3,459	7,742.63
29.	Liu, Peter	120,000	208,800.00
30.	Mathier, Pierre-Alain	15,030	33,642.19
31.	Maui BVI Investment Limited	253,180	708,904.00
32.	MediaCorp Technologies Pte Ltd	37,577	84,110.94
33.	ORIX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30,062	67,290.20
34.	Pai, Helen	161,013	450,836.40
35.	Pai, Nai Yu	15,030	33,642.19
36.	Perry S. Bechky & Sirina Tsai	27,835	77,938.00
37.	Provide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50,305	336,436.21
38.	上海诚毅芯投资有限公司	1,694,022	4,743,261.60
39.	上海火炬光投资有限公司	392,856	1,099,996.80
40.	Shyong, Yang	4,288	12,006.40
41.	Sierra Ventures Associates VII, LLC, as nominee for its members	29,858	83,602.40
42.	Sierra Ventures Associates VIII, LLC, as nominee for its members	221,710	620,788.00
43.	Sierra Ventures VII, L.P.	1,343,943	3,763,040.40
44.	Sierra Ventures VIII-A, L.P.	6,581,183	18,427,312.40
45.	Sierra Ventures VIII-B, L.P.	64,463	180,496.40
46.	Technopreneur Investment Pte Ltd	811,642	1,816,744.87
47.	Tenaya Capital IV, LP	1,147,820	3,213,896.00
48.	Tenaya Capital IV-C, LP	886,756	2,482,916.80
49.	Tenaya Capital IV-P, LP	924,092	2,587,457.60
50.	Teng, Chang-Son Johnson	60,121	134,572.98
51.	The Tao And Ying Chow Trust Dated December 15th, 1995	22,545	50,463.64
52.	Tien, Sing Cheong	8,041	17,999.18
53.	Tsui, Cyrus	33,520	75,030.03
54.	TVM GmbH & Co KG	35,712	79,936.10
55.	United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70,101	121,975.74
56.	Velasco, Martin	30,062	67,290.20
57.	Ventech Investments Ltd	30,062	67,290.20
58.	Vicinelli, Diana	165,000	287,100.00
59.	Walden Riverwood Ventures, L.P.	1,883,350	5,273,380.00
60.	Wong, Steve Sow Voon	10,000	17,400.00
61.	Zhangjiang RDK Company Limited	785,713	2,199,996.40
	合计	32,621,170	86,552,953.07

(5) VeriSilicon Limited 回购下翻股东所持股份

2018年8月14日, 22名下翻股东与 VeriSilicon Limited 分别签署了《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 约定由 VeriSilicon Limited 回购下翻股东持有的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份, 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下翻股东	回购股数(股)	回购价款(美元)
1.	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	7,465,748	15,617,445.56
2.	Focuspower Investment Inc.	556,700	1,000,000.00
3.	Kuang-Chung, Han	99,982	99,982.00
4.	Hsu, Ming Kang	100,000	100,000.00
5.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608,507	1,162,248.37
6.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	242,512	429,100.60
7.	上海诚毅芯投资有限公司	270,263	756,736.40
8.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1,994,914	2,268,205.00
9.	Intel Capital (Cayman) Corporation	3,119,838	4,911,200.91
10.	Jovial Victory Limited	3,478,260	7,999,998.00
11.	Suh, Don	11,458	11,471.00
12.	Tsai Family Trust Dated December 8, 1997	55,670	99,998.18
13.	Ju, Lin Chien	39,285	99,999.00
14.	Chen Juo Cheng & Margaret T. Cheng	55,670	99,998.18
15.	Miven Venture Partners Fund I, LLC	88,112	136,767.45
16.	SVIC No. 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982,142	2,499,997.82
17.	SVIC No. 33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3,927,000	10,995,600.00
18.	VantagePoint Venture Partners 2006 (Q), L.P.	4,201,106	7,521,638.84
19.	Walden Riverwood Ventures, L.P.	1,883,350	3,164,989.34
20.	华电联网	217,391	499,999.30
21.	上海艾欧特	1,964,285	4,999,999.20
22.	Juntong Holdings Inc.	392,856	999,997.09
	合计	31,755,049	65,475,372.24

(6) VeriSilicon Limited 各轮次优先股转换为 Class 1 优先股

2019年1月29日, VeriSilicon Limited 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 VeriSilicon Limited 各轮次已发行优先股转换为每股 0.001 美元的 Class 1 优先股。本次股份转换完成后, VeriSilicon Limited 普通股数量不变, 仍为 140,000,000 股, Class 1 优先股数量为 99,625,000 股。

(7) VeriSilicon Limited 回购员工持股

2019年3-4月, 经友好协商, VeriSilicon Limited 与 44 名员工分别签署了《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 约定 VeriSilicon Limited 回购该等员工合计持有的 1,224,908 股 VeriSilicon Limited 普通股、12,998 股原 A 轮

优先股和 4,143 股原 H 轮优先股，回购价格为普通股每股 1.73 美元、A 轮优先股每股 2.04 美元、H 轮优先股每股 2.80 美元。

(8) VeriSilicon Limited 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2019 年 4 月 22 日, VeriSilicon Limited 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 VeriSilicon Limited 已发行的 99,625,000 股 Class 1 优先股以 1:1 的比例全部转换为普通股。本次股份转换完成后, VeriSilicon Limited 普通股数量变更为 239,625,000 股。

4.2.3.2 通过换股合并芯原开曼的过程, 包括换股双方股东情况、换股比例、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作为拆除境外架构的一个步骤, 芯原有限原股东芯原开曼拟通过重组变更为芯原有限的子公司, 为此目的, 需增加一个开曼主体(即 VeriSilicon Limited)作为芯原有限的新股东。因此, 2016 年 6-7 月,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设立 VeriSilicon Limited, 并由 VeriSilicon Limited 设立 VeriSilicon Merger Sub Limited。2016 年 7 月 27 日, 芯原开曼、VeriSilicon Merger Sub Limited 和 VeriSilicon Limited 签署 Plan of Merger, 约定由 VeriSilicon Merger Sub Limited 与芯原开曼合并, 于生效日: (1) 芯原开曼的每一股已发行的普通股及各轮次优先股取消, 并转换为 VeriSilicon Limited 发行的已缴付的相同面值、相同种类的股份, (2) VeriSilicon Merger Sub Limited 已发行的 1 股普通股将转换为芯原开曼发行的 1 股已缴付的普通股。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吸收合并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完成; 吸收合并完成后, VeriSilicon Merger Sub Limited 注销, 芯原开曼续存, VeriSilicon Limited 成为芯原开曼唯一股东; 上述吸收合并已经芯原开曼适当批准, 已有效执行且未违反或导致违反芯原开曼公司章程或任何现行有效的适用于芯原开曼的法律、公开规则或规定。

参与本次换股合并交易的双方股东为 VeriSilicon Merger Sub Limited 当时的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和芯原开曼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全体股东, 后者共 350 人(含法人及自然人股东), 合计持有芯原开曼 17,020,519 股普通股, 3,607,093 股 A 轮优先股, 5,244,165 股 B 轮优先股, 13,037,630 股 C 轮优先股, 9,424,085 股 D 轮优先股, 6,562,420 股 E 轮优先股, 4,347,825 股 F 轮优先股, 10,707,706 股 G 轮优先股和 17,518,025 股 H 轮优先股。

本次换股合并交易系将原芯原开曼的股东全部按原持股比例、持股类别平行转为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东, 换股比例为 1:1, 以原芯原开曼的股东在芯原开

曼的实际持股情况为定价依据进行，确保换股合并后该等股东在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持股比例和持股类别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VeriSilicon Limited 通过换股合并芯原开曼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吸收合并已有效执行且未违反或导致违反芯原开曼公司章程或任何现行有效的适用于芯原开曼的法律、公开规则或规定。

4.2.4 芯原开曼将 100% 发行人股权转让给 VeriSilicon Limited 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实际支付情况，是否涉及境内所得税及其缴纳情况

2016 年 8 月 9 日，芯原开曼与 VeriSilicon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芯原开曼以 2,000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芯原有限 100% 股权转让予 VeriSilicon Limited。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 2016 年 6 月 30 日芯原有限的净资产值确定，略高于净资产值，定价合理；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银行业务凭证》，VeriSilicon Limited 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向芯原开曼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提交的《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和前述税务所联合出具的《税收缴款书》，芯原开曼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 7,103,666.48 元。

综上，本所认为，VeriSilicon Limited 收购芯原有限 100% 股权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且已支付完毕，芯原开曼已缴纳完毕中国企业所得税。

4.2.5 2018 年 9 月，VeriSilicon Limited 原股东下翻至芯原有限的过程，原股东与下翻至芯原有限股东的一一对应关系，相关股东或者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2.5.1 VeriSilicon Limited 原股东下翻至芯原有限的过程

2018 年 8 月 14 日，22 名下翻股东与 VeriSilicon Limited 分别签署了《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 VeriSilicon Limited 回购下翻股东所持有的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份。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回购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完成。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VeriSilicon Limited 已向全体下翻股东全额支付上述股份回购的回购价

款。

2018年8月23日，下翻持股股东与芯原有限以及 VeriSilicon Limited 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下翻持股股东向芯原有限增资。芯原有限分别于2018年8月23日和2018年9月3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商委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13R1M）、德勤于2019年3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089号）审验，截至2019年1月31日，下翻持股股东已向芯原有限足额缴纳相应的增资款。

4.2.5.2 原股东与下翻至芯原有限股东的一一对应关系，相关股东或者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2018年9月芯原有限增资中，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以3,714,152.96美元认购芯原有限853,494.00美元出资额以及共青城原天以1,857,076.48美元认购芯原有限426,746.00美元出资额系核心管理层增资，不属于拆除境外架构的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核心管理层增资外，2018年9月芯原有限增资的其他增资方均为下翻持股股东，其与下翻股东之间存在对应关系；在剔除核心管理层增资对芯原有限股权结构影响后，下翻股东与下翻持股股东在境外架构拆除前后持有芯原有限股权的比例相同，下翻股东与下翻持股股东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下翻股东	境外架构拆除前在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持股情况			下翻持股股东	境外架构拆除后在芯原有限的持股情况			股东对应关系
		持有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份数 (股)	VeriSilicon Limited 已发行股份数 (股) (注 1)	在 VeriSilicon Limited/芯原有限的持股比例 (注 2)		在芯原有限的出资额 (美元)	芯原有限的注册资本 (美元) (注 3)	在芯原有限的持股比例	
1.	香港富策	7,465,748	55,514,367	13.4483%	香港富策	2,985,128	22,197,038	13.4483%	同一主体
2.	Focuspower	556,700		1.0028%	Focuspower	222,593		1.0028%	同一主体
3.	Han, Kuang-Chung (韩光中)	99,982		0.1801%	Han, Kuang-Chung (韩光中)	39,977		0.1801%	同一主体
4.	Hsu, Ming-Kang(许明刚)	100,000		0.1801%	Hsu, Ming-Kang (许明刚)	39,984		0.1801%	同一主体
5.	IDG III	608,507		1.0961%	IDG III	243,307		1.0961%	同一主体
6.	IDG IV	242,512		0.4368%	IDG IV	96,967		0.4368%	同一主体
7.	IDG	1,994,914		3.5935%	IDG	797,653		3.5935%	同一主体
8.	Intel	3,119,838		5.6199%	Intel	1,247,446		5.6199%	同一主体
9.	Jovial	3,478,260		6.2655%	Jovial	1,390,758		6.2655%	同一主体
10.	Suh, Don	11,458		0.0206%	Korus	4,581		0.0206%	下翻股东为下翻持股股东的唯一股东
11.	Tsai Family Trust Dated December 8, 1997	55,670		0.1003%	Lee-Min Tsai	22,259		0.1003%	下翻持股股东为下翻股东的管理人和受益人之一
12.	Ju, Lin Chien	39,285		0.0708%	Shin, Po-Wen	15,708		0.0708%	配偶关系
13.	Chen Juo Cheng & Margaret T. Cheng	55,670		0.1003%	Margaret Tsai Cheng	22,259		0.1003%	配偶关系
14.	Miven	88,112		0.1587%	Miven	35,231		0.1587%	同一主体
15.	SVIC No. 25	982,142		1.7692%	SVIC No. 25	392,703		1.7692%	同一主体
16.	SVIC No. 33	3,927,000		7.0738%	SVIC No. 33	1,570,184		7.0738%	同一主体

序号	下翻股东	境外架构拆除前在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持股情况			下翻持股股东	境外架构拆除后在芯原有限的持股情况			股东对应关系
		持有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份数 (股)	VeriSilicon Limited 已发行股份数 (股) (注 1)	在 VeriSilicon Limited/芯原有限的持股比例 (注 2)		在芯原有限的出资额 (美元)	芯原有限的注册资本 (美元) (注 3)	在芯原有限的持股比例	
17.	VantagePoint	4,201,106		7.5676%	VantagePoint	1,679,783		7.5676%	同一主体
18.	Walden Riverwood Ventures, L.P.	1,883,350 (注 4)		3.3925%	Anemoi	753,045		3.3925%	下翻股东为下翻持股股东的唯一股东
19.	华电联网	217,391		0.3916%	华电联网	86,922		0.3916%	同一主体
20.	上海诚毅芯投资有限公司	270,263 (注 4)		0.4868%	申毅创合	108,063		0.4868%	向上追溯存在共同的投资方
21.	上海艾欧特	1,964,285		3.5383%	上海艾欧特	785,406		3.5383%	同一主体
22.	Juntong Holdings Inc.	392,856		0.7077%	君桐投资	157,081		0.7077%	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君桐投资为下翻持股股东

注 1: 为方便表述, 上述表格中 VeriSilicon Limited 已发行股份数未包含 VeriSilicon Limited 向退出股东回购的股份数,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3.1 条。

注 2: 境外架构拆除前, VeriSilicon Limited 持有芯原有限 100% 股权, 因此, 各下翻股东在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持股比例与其在芯原有限的间接持股比例相同。

注 3: 为方便表述, 上述表格中芯原有限的注册资本剔除了核心管理层增资认缴的注册资本数。

注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3.1 条所述, Walden Riverwood Ventures, L.P. 及上海诚毅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VeriSilicon Limited 的部分股份已由 VeriSilicon Limited 回购退出, 为方便表述, 本部分未包含该等回购退出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下翻股东与下翻持股股东之间具有对应关系，在剔除核心管理层增资对芯原有限股权结构影响后，下翻股东与下翻持股股东在境外架构拆除前后持有芯原有限股权的比例相同。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和分支机构较多，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其中，（1）芯原芬兰自 2017 年 5 月 29 日开始进行清算程序并将在 2019 年解散；（2）芯原荷兰的公司章程条款部分沿用已失效的荷兰民法典条款；（3）芯原台湾和台湾分公司因境外架构重组未取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陆资许可，“投审委采取裁处行为并无期间限制”。芯原台湾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台湾分公司正在逐步将其业务转至芯原香港。

请发行人说明：（1）芯原芬兰、芯原台湾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注销的情况及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芯原荷兰公司章程的瑕疵条款对芯原荷兰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符合该国法律规定，是否导致相应处罚，是否存在相应的后续解决计划；（3）量化分析芯原台湾、台湾分公司因未取得投审委的陆资许可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说明芯原台湾目前解散清算的进度，台湾分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业务转移情况，预计完成业务转移的时间安排，如果目前仍在开展业务，是否会受到台湾地区主管部门的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获得并审阅了芬兰律师 MK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荷兰律师凡多恩律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台湾律师理律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台湾专项备忘录，查阅了芯原芬兰、芯原台湾和台湾分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5.2.1 芯原芬兰、芯原台湾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注销的情况及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

5.2.1.1 芯原芬兰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注销的情况及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芯原芬兰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

根据芬兰律师 MK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芯原芬兰已发行股份为 2,500 股，由芯原荷兰 100% 持有；报告期内芯原芬兰的股权结构没有变化。

根据芯原芬兰的财务报表，芯原芬兰目前无实质的经营业务，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81.52	182.23	193.05	260.33
净资产	179.21	179.91	189.51	163.22
净利润	0.00	-10.65	14.94	29.18

(2) 芯原芬兰注销的情况及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因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芯原芬兰已无实质的经营业务，因此注销芯原芬兰。

根据芬兰律师 MK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芯原芬兰唯一股东芯原荷兰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书面决议，决定对芯原芬兰进行清算；清算人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向商业登记册发送了有关清算的通知；清算人向公司债权人公开传票要求债权人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向清算人申报债务；芯原芬兰在清算期间没有任何长期债务，公司所有已知的税费均已支付；截至目前芯原芬兰所履行的清算程序均符合芬兰法律；一旦芯原芬兰完成其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以及芯原荷兰作为唯一股东批准前述财务报表和清算人的最终账目，芯原芬兰的清算程序即完成；芯原芬兰余下的清算程序没有实质的障碍。

根据芬兰律师 MK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芬兰律师没有发现芯原芬兰及其业务运营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其意见出具日之前存在任何违反芬兰法律法规或政府授权的行为。

(3) 芯原芬兰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根据芬兰律师 MK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芯原芬兰未拥有或租赁任何财产或知识产权；芯原芬兰原雇佣 5 名雇员，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资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芯原芬兰在清算开始时已没有任何员工；芯原芬兰的资产仅包括清算人客户资金账户中的银行账户资金以及集团内部应收款；清算完成后，资金将分配给唯一股东；就清算人所知，芯原芬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芯原芬兰注销后不涉及员工处置，芯原芬兰的资产将依照芬兰法律分配给芯原荷兰。截至目前，芯原芬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根据芬兰律师 MK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目前芯原芬兰所履行的清算程序均符合芬兰法律；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其意见出具日之前，芯原芬兰没有重大违反芬兰法律或法规的行为；芯原芬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1.2 芯原台湾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注销的情况及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芯原台湾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

根据台湾专项备忘录，芯原台湾已发行 107,000 股普通股，由芯原开曼 100% 持有；报告期内芯原台湾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芯原台湾的财务报表，芯原台湾目前无实质的经营业务，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4.53	1,187.05	1,153.01	1,314.74
净资产	361.02	347.42	340.09	340.49
净利润	15.56	1.62	9.52	50.85

(2) 芯原台湾注销的情况及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考虑业务布局的整合，发行人已将芯原台湾的全部业务逐步转移至台湾分公司，因此注销芯原台湾。

根据台湾专项备忘录，台湾法律下公司注销需履行解散和清算的程序；芯原

台湾已办理台湾法律下公司解散应履行的主要程序，并经台北市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核准解散登记；就台湾法律下的清算主要程序，芯原台湾已履行其中向法院陈报清算人就位、陈报财务报表、于日报公告及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程序；芯原台湾的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中，目前仍未向法院申报清算完结，依台湾公司法规定仅于清算范围内视为存续。

根据台湾专项备忘录，“上述芯原台湾已完成之解散及清算应行之主要程序均系依照台湾法律规定办理，未发现有不符台湾法律有关解散及清算之规定者”；“经适当询问后就本所所知，芯原台湾对于尚未履行的主要清算程序并无实质的法律障碍”。

根据台湾律师理律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台湾专项备忘录，除未取得投审会陆资许可而违反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及违反台湾地区劳动基准法（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2.2 条）外，芯原台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并未重大违反政府机关核准或适用于芯原台湾之台湾地区法规。

(3) 芯原台湾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台湾专项备忘录，“芯原台湾在台湾地区并未拥有不动产或租赁不动产，且芯原台湾并未向经济部智慧财产局注册商标或专利，芯原台湾除了现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办公设备（减累计折旧后之余额为零）及其他固定资产（减累计折旧后之余额为零）外，并无其他资产；芯原台湾已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将营业与人员移转予台湾分公司，芯原台湾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已无任何员工，芯原台湾与员工间并无任何未决之劳动争议。经适当询问后就本所所知及依据司法判决检索，截至本备忘录出具之日止，芯原台湾在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关并无任何进行中之诉讼、仲裁、行政争讼或类似之法律争讼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芯原台湾注销后不涉及员工的处置，剩余资产将根据台湾法律分配给股东芯原开曼。截至目前，芯原台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根据台湾律师理律律所出具的台湾专项备忘录，芯原台湾已完成之解散及清算应行之主要程序均系依照台湾法律规定办理；除未取得投审会陆资许可而违反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及违反台湾地区劳动基准法外，芯原台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并未重大违反政府机关核准或适用于芯原台湾之台湾地区法规；芯原台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2 芯原荷兰公司章程的瑕疵条款对芯原荷兰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符合该国法律规定，是否导致相应处罚，是否存在相应的后续解决计划

根据荷兰律师凡多恩律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芯原荷兰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沿用已失效的荷兰民法典条款，前述瑕疵不会影响芯原荷兰的合法存续，也不会影响公司章程整体及其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尽管芯原荷兰的公司章程并非所有条款都符合荷兰强制性法律，但在荷兰法律下芯原荷兰不会因此受到处罚或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因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芯原荷兰目前无实质业务，仅作为芯原芬兰的股东存在，计划在芯原芬兰完成注销后将芯原荷兰清算解散。

综上所述，根据荷兰律师凡多恩律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芯原荷兰公司章程的瑕疵条款不会影响芯原荷兰的合法存续，芯原荷兰不会因此受到处罚或罚款。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计划在芯原芬兰完成注销后将芯原荷兰进行清算解散。

5.2.3 量化分析芯原台湾、台湾分公司因未取得投审委的陆资许可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说明芯原台湾目前解散清算的进度，台湾分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业务转移情况，预计完成业务转移的时间安排，如果目前仍在开展业务，是否会受到台湾地区主管部门的处罚

5.2.3.1 量化分析芯原台湾、台湾分公司因未取得投审委的陆资许可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 未取得投审委的陆资许可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台湾专项备忘录，“依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下称「两岸人民关系条例」），芯原盖曼或芯原香港未取得投审会陆资许可，投审会得处以新台币十二万元以上二千五百万元以下罚鍰，并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资或改正，必要时得停止其股东权利；违法情节轻微者，投审会得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于处罚。若芯原盖曼届期仍未改善者，投审会并得连续处罚至其改善为止。另外，就芯原香港而言，投审会得通知经济部撤销或废止芯原香港之外国公司认许或登记。

“依经济部处理大陆地区投资人来台投资违法案件裁罚基准（下称「裁罚基准」）第3点规定，投资人违反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73条第1项规定从事投资者，罚鍰金额按其投资金额依下列标准分段计算加总后定之：「（一）投资金额新台币

一百万元以下，以新台币十二万元计之。（二）投资金额逾新台币一百万元、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下部分，以该部分投资金额百分之一计之。」另外，依裁罚基准第4点规定，投资人经外国人投资条例核准来台投资后，变更为应适用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73条第1项之投资人，而未依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73条第1项规定申请许可者，应依裁罚基准第3点计算罚鍰金额。依此规定，如芯原盖曼投资芯原台湾之总金额为新台币1,070,000元，投审会得对芯原盖曼处新台币120,700元之罚鍰（即 $120,000+70,000*1\%$ ）；如芯原香港投资台湾分公司之营运资金为新台币5,000,000元，投审会得对芯原香港处新台币160,000元之罚鍰（即 $120,000+4,000,000*1\%$ ）。

“裁罚基准第11点第2项规定十项加重两至三倍罚鍰金额的情形，但裁罚金额仍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鍰额度。本案芯原盖曼及芯原香港未经许可投资于IC设计业务，纵使投审会认定构成每一款加重事由，以芯原盖曼而言，最高罚鍰金额为新台币3,621,000元（ $120,700*3*10$ ），以芯原香港而言，最高罚鍰金额为新台币4,800,000元（ $160,000*3*10$ ）。”

由上可见，投审会就芯原台湾、台湾分公司该等瑕疵可能处以的最高罚款合计不超过新台币842.10万元（按1:0.23汇率折合人民币193.88万元），前述合计罚款金额占发行人2019年1-6月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2%和0.18%，占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0%和1.14%，占比均比较低。

综上所述，根据台湾专项备忘录，芯原台湾、台湾分公司因未取得投审委的陆资许可可能涉及的行政处罚包括投审会得对芯原开曼或芯原香港处以罚款（不超过新台币842.10万元，按1:0.23汇率折合人民币193.88万元），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资或改正，必要时停止其股东权利，通知经济部撤销或废止芯原香港的外国公司认许或登记。

(2) 未取得投审委的陆资许可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台湾专项备忘录，“芯原盖曼及芯原香港未事先取得投审会陆资许可一事，系违反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73条规定，其罚则规定于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93条之1，并无刑事处罚之规定，则基于刑罚罪法定原则，芯原盖曼及芯原香港未事先取得投审会陆资许可一事不构成刑事犯罪”。“就台湾法而言，芯原盖曼及芯原香港未事先取得投审会陆资许可一事，不涉及诈欺发行、重大讯息披露违法之问题。

“根据芯原台湾声明书，芯原台湾已于2015年5月1日将营业与人员移转予

关系企业芯原香港台湾分公司，芯原台湾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迄声明书出具日（2019 年 8 月 23 日）已无任何员工。此外，芯原台湾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决议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芯原台湾仅于清算范围内视为存续，并无继续营业行为。经适当咨询后就本所所知，考量芯原台湾目前并无营运，亦无生产活动及员工且在进行清算程序中，芯原盖曼未事先取得投审会陆资许可一事，应不构成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或公众健康安全相关法令之重大违反情事，亦未因违反前述法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之情形。

“经适当询问后就本所所知，芯原香港台湾分公司主要业务为 IC 设计及销售，芯原香港台湾分公司在台湾并无任何制造活动或工厂营运，因此，芯原香港未事先取得投审会陆资许可一事，应不构成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或公众健康安全相关法令之重大违反情事，亦未因违反前述法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之情形。

“经适当询问后就本所所知，截至本备忘录出具之日止，芯原香港及台湾分公司未因芯原香港未取得投审会陆资许可而遭投审会处罚或调查，芯原盖曼及芯原台湾未因芯原盖曼未取得投审会陆资许可而遭投审会处罚或调查。

“该等罚鍰金额相较投审会依据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得课处之最高罚鍰新台币二千五百万元而言，尚未达百分之二十，如以罚款金额是否接近投审会得课处最高罚鍰金额或其半数作为论断违法情形是否重大之标准，则芯原盖曼及芯原香港未事先取得投审会陆资许可一事应不构成重大违法情事。”

综上所述，根据台湾专项备忘录，芯原台湾和台湾分公司未取得投审会陆资许可不属于刑事犯罪，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相关法令的重大违反行为。

(3) 未取得投审委的陆资许可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目前芯原台湾正在注销过程中，没有实质业务，因此其未取得投审会的陆资许可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台湾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台湾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比重均低于 4%，台湾分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 10%，且台湾分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台湾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负责当地联络与销售，具体而言，台湾分公司以发行人集团名义与客户接洽并讨论发行人整体可提供的资

源及服务提供的所在地，在明确客户需求后会按收入性质区分，确定由发行人的哪一个控股子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签约后，台湾分公司将负责与客户沟通有关出货、物流、款项的确认或催收等工作。与设计服务相关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台湾分公司作为联络窗口先与客户进行沟通及了解需求，由发行人或芯原成都的研发人员支援与协助解决问题。整体而言，台湾分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进行联络沟通后，晶片设计、验证、测试等工作均是由发行人或芯原成都研发团队负责完成。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计划逐步移转台湾分公司之业务合同和订单转至芯原香港承接，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2.3 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台湾分公司、芯原台湾未取得投审委的陆资许可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2.3.2 说明芯原台湾目前解散清算的进度

芯原台湾目前尚未完成解散清算，解散清算进度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1.2 (2) 条。

5.2.3.3 台湾分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业务转移情况，预计完成业务转移的时间安排，如果目前仍在开展业务，是否会受到台湾地区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台湾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负责当地联络与销售，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3.1 (3) 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台湾分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系台湾分公司根据客户芯片定制需求，完成客户芯片设计和制造中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流程环节所获取的收入，包括芯片设计阶段和量产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湾分公司已经开始将量产阶段的订单转移至芯原香港承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台湾分公司业务实际移转时会造成交易模式和作业流程改变，考虑该等变动对客户产生的影响大小，发行人计划分类别逐步将台湾分公司的业务转移，在台湾分公司仍未取得投审委的陆资许可的情况下，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完成将台湾分公司的业务合同和订单全部转至芯原香港。

台湾分公司未取得投审会陆资许可问题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3.1(1) 条。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台湾分公司目前仍在开展业务，发行人计划逐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台湾分公司的业务转由芯原香港从事。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存在一定变动。部分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曾就职于镕腾电子、RealVision Inc.等单位。

请发行人说明：（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3）结合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询证函、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境内外知识产权清单、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境内外专利的发明人清单、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文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的书面确认。

6.2 核查内容和结论

6.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陈晓飞、陈洪、魏麟懿、陈武朝、李辰和王志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运营、日常管理或技术研发，不涉及因担任发行人董事而违反其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的情形，不存在因担任发行人董事而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以下简称“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询证函，发行人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一家单位的任职及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在上一家单位的任职情况	从上一家单位离职的时间
1.	Wayne Wei-Ming	董事长、总裁	Celestry Design	2001 年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在上一家单位的任职情况	从上一家单位离职的时间
	Dai (戴伟民)		Technologies, Inc.共同董事长兼首席技术长	
2.	Wei-Jin Dai(戴伟进)	董事、副总裁	Cadence Design Systems.Inc 领先数字实现系统事业部 Encounter 产品线副总裁	2007 年
3.	施文茜	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菲尔创纳特种纤维产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6 年
4.	范灏成	副总裁	RealVision Inc.硬件部设计总监、董事	2011 年
5.	钱哲弘	副总裁	上海楷登资深研发总监	2018 年
6.	汪洋	副总裁	LSI Logic 北京办事处经理	2006 年
7.	David Jarmon	副总裁	Certess 销售咨询顾问	2007 年

如上表所述，除副总裁钱哲弘外，发行人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原单位离职的时间均已超过八年，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较长。

根据该等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原单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不涉及因担任发行人董事而违反其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的情形，不存在因担任发行人董事而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相关人士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2 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共拥有 30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权和 88 项在境外注册的专利权、104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 12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询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证书、相关境内外专利的发明人清单，并结合研发人员在发行人或其子企业的入职时间与其研发成果提交专利申请的时间相隔时间长短随机抽取了 20 名发明人进行确认，根据前述研发人员的书面确认，前述研发人员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为发明人执行发行人或其子企业的工作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发行人或其子企业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涉及其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前述研发人员不存在因在发行人处进行研发活动而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均为其研发人员执行发行人或其子企业的工作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发行人或其子企业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因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活动违反其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而被起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因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活动而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6.2.3 结合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

2017 年 1 月 1 日，芯原有限系 VeriSilicon Limited 持股 100% 的外商独资企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担任。

2018 年 8 月，随着境外架构的拆除，芯原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芯原有限设立董事会，董事成员共 3 名，由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和施文茜担任。

2018 年 9 月，因进行市场化融资，芯原有限的董事会新增 2 名成员，由境内投资人共青城时兴和香港富策分别委派陈晓飞、龚虹嘉担任。

2018 年 12 月，因进行新一轮融资，芯原有限的董事会新增 1 名成员，由新股东大基金委派魏麟懿担任。

2019 年 3 月，芯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会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施文茜、陈晓飞、龚虹嘉、魏麟懿、陈武朝、李辰和王志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陈武朝、李辰和王志华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因董事龚虹嘉辞职，发行人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

举陈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2017年1月1日，芯原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2019年3月，芯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担任发行人的总裁，Wei-Jin Dai（戴伟进）、施文茜、范灏成、钱哲弘、汪洋、David Jarmon 为副总裁，施文茜兼任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7年1月1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和范灏成；2018年10月，芯原有限聘请钱哲弘加入芯原有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增加钱哲弘。

此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最近两年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Wei-Jin Dai（戴伟进）、施文茜、范灏成、汪洋和 David Jarmon 5 名人员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使得发行人持续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健全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对发行人产生有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申报材料显示，（1）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芯原成都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委托四川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标准代为缴纳；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芯原北京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是委托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标准代为缴纳；（2）依据 2019 年 4 月 10 日台北市政府劳动局函文，芯原台湾劳工退休准备金尚欠缴 24 个月（欠缴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3）2019 年 7 月，一名芯原法国前员工以芯原法国未依法终止劳动合同、未支付薪酬为由向格拉斯

劳动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芯原法国支付赔偿金合计 246,000 欧元，该案尚在审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 芯原成都、芯原北京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包括缴费人员、缴费金额、代为缴费的原因及合规性；(2) 芯原台湾可能面临的追缴、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芯原法国上述劳动合同纠纷的诉讼进展情况、可能带来的赔偿损失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芯原成都与四川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外服公司”）的《委托人事管理合同》、芯原成都向四川外服公司支付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发票；芯原北京向北京市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外服公司”）签署的《人事委托服务合同》、芯原北京向北京外服公司支付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付款凭证；芯原成都、芯原北京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查询了芯原成都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芯原北京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作为辅助手段；获得并审阅了台湾律师理律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台湾专项备忘录、法国律师 LPA-CG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芯原成都、芯原北京、四川外服公司及北京外服公司的书面确认或书面说明。

7.2 核查内容和结论

7.2.1 芯原成都、芯原北京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包括缴费人员、缴费金额、代为缴费的原因及合规性

7.2.1.1 芯原成都

根据芯原成都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芯原成都因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尚不完善，于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委托四川外服公司按照国家标准为其 115 名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共计 7,685,496.13 元；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芯原成都已自行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社会保险法》及《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应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和扣缴。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职工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2016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芯原成都委托四川外服公司为其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前述规定。

考虑到：

(1)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芯原成都已委托第三方按照国家标准为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且根据芯原成都的书面确认，其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缴纳而故意降低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的情形；自 2016 年 11 月起，芯原成都已自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成都市社会保险机构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芯原成都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此期间无欠费；

(3)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芯原成都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截止到 2019 年 6 月为 243 名员工正常缴存公积金，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上述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芯原成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芯原成都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原成都未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认为，2016 年 1 月至 10 月芯原成都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2.1.2 芯原北京

根据芯原北京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芯原北京因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尚不完善，于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委托北京外服公司按照国家标准为其 34 名员工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共计 1,521,886 元；自 2017 年 1 月至今，芯原北京已自行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职工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2016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芯原北京委托北京外服公司为其员工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前

述规定。

考虑到：

(1) 2016年1月至12月期间芯原北京已委托第三方按照国家标准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且根据芯原北京的书面确认，芯原北京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故意降低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的情形；自2017年1月起，芯原北京已经自行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分别于2019年4月15日和2019年7月8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在2016年12月28日至2019年6月30日缴存期间，芯原北京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没有发现芯原北京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芯原北京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芯原北京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原北京未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认为，2016年1月至12月芯原北京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2016年1月至10月芯原成都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6年1月至12月芯原北京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2.2 芯原台湾可能面临的追缴、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台湾律师理律律所就芯原台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依据2019年4月10日台北市政府劳动局函文，芯原台湾劳工退休准备金尚欠缴24个月（欠缴期间为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按劳基法第56条规定，雇主应依劳工每月薪资总额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范围内，按月提拨劳工退休准备金，专户存储。如有违反之情形，主管机关得依劳基法第79条，处新台币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鍰”。

根据台湾律师理律律所出具的台湾专项备忘录，“根据芯原台湾所提供台北市政府劳动局2019年8月15日之函文，芯原台湾向台北市政府申请领回劳工退休准备金专户剩馀款一案，台北市政府已同意准予备查。考量芯原台湾已无员工且进入清算程序，芯原台湾仅于清算范围内视为存续，主管机关处罚芯原台湾并

要求补足劳工退休准备金的实益有限，且依前述台北市政府函文，台北市政府亦已同意芯原台湾领回劳工退休准备金专户剩馀款，相较于解散前芯原台湾仍为一继续营业公司之情况，我们合理认为台北市劳动局应不会对芯原台湾进行处罚并追缴欠缴 24 个月退休准备金”。“就欠缴退休准备金对员工之影响或主管机关裁罚或追缴之风险而言，芯原台湾欠缴退休准备金应不构成重大违法情事”。

综上所述，根据台湾专项备忘录，本所认为，台北市劳动局不会对芯原台湾处以行政处罚或追缴欠缴的退休准备金，芯原台湾欠缴退休准备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2.3 芯原法国上述劳动合同纠纷的诉讼进展情况、可能带来的赔偿损失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原法国劳动合同纠纷正在初次开庭审理阶段。

根据法国律师 LPA-CG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芯原法国前员工以芯原法国未依法终止劳动合同、未支付薪酬为由向格拉斯劳动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芯原法国支付赔偿金合计 246,000 欧元（按 1:7.75 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90.65 万元）。经测算，前述请求赔偿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 和 0.18%，占比均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芯原法国的劳动合同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 年 3 月 22 日，芯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芯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整体变更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如存在，请按照《问答》第 13 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致债权人的告知函、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函、工商登记档案、《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8.2 核查内容和结论

根据德勤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52 号),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芯原有限累计亏损为 317,438,015.16 元。

2019 年 3 月 8 日,立信评估出具《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 10008 号),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芯原有限进行评估,确定芯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5,353.76 万元。

2019 年 3 月 22 日,芯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芯原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名称变更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VeriSilicon Limited 等 41 家发起人签署《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芯原有限以净资产值折股方式依法将芯原有限的组织形式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芯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芯原有限的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审议通过《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芯原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 648,211,252.88 元按 1:0.5693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369,000,000 股,其余 279,211,252.88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据此,发行人总股本为 369,000,000 股,每股面额 1 元,注册资本为 369,000,000 元。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2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900264)。

2019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490552J)。

经德勤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295 号)审验,截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芯原有限变更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缴纳注册资本 369,000,000.00 元,余额 279,211,252.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德勤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年1月31日）》（德师报[审]字[19]第S00052号），截至2019年1月31日，芯原有限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48,211,252.88元，其中，实收资本为315,862,942.32元，资本公积为649,786,325.72元，累计亏损为317,438,015.16元。根据本次整体变更方案，前述净资产账面值共折合成股本369,000,000股，其余279,211,252.88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次整体变更已获得芯原有限的董事会（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全体成员和全体发起人（即芯原有限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已根据当时尚在履行的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通知了债权人，并已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不存在与债权人之间的纠纷或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的相关手续。

《公司法》第167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整体变更是以芯原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的股份公司，芯原有限净资产超出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符合前述《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事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芯片定制技术和半导体 IP 技术。发行人承担 3 项重大科研项目，目前正在进行 10 项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中是否存在侵权或潜在侵权风险，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6）发行人披露的重大科研项目中是独立承担还是合作承担，对应的核心技术情况，及相应的贡献程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发行人各项知识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知识产权转让相关协议、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文件、合作研发相关协议、员

工手册、保密协议、劳动合同模板、销售合同模板、《境外专利说明函》、境外律师就境外子企业知识产权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或披露函等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9.2 核查内容和结论

9.2.1 上述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中是否存在侵权或潜在侵权风险，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

9.2.1.1 上述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中是否存在侵权或潜在侵权风险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因核心技术形成构成侵权而被起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中不存在侵权或潜在侵权的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不存在侵权纠纷。

9.2.1.2 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2.5 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秘密被泄露，或者第三方未经发行人许可使用其核心技术的情形，其采取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基本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对其核心技术进行保护，该等保护措施基本有效。

9.2.2 发行人披露的重大科研项目中是独立承担还是合作承担，对应的核心技术情况，及相应的贡献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披露的重大科研项目均围绕其核心技术展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项名称	申请项目/课题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独立/合作承担	发行人的贡献程度
1.	2018 年度软件和集成	应用于智能驾驶等领	神经网络处	独立	100%

序号	专项名称	申请项目/课题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独立/合作承担	发行人的贡献程度
	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硬件第二批）	域的视觉处理 IP 的研发和产业化	理器技术	承担	
2.	2018 年度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基于自主开发的 L4 自动驾驶平台的人工智能应用芯片的研发	芯片定制技术、神经网络处理器技术	独立承担	100%
3.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面向 NB-IoT 的芯片共性技术开发平台建设	窄带物联网技术	独立承担	100%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17 项，商标 62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集成电路布图 104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及域名 4 项。部分境外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且该部分专利在美国注册。公司还拥有可对外授权的五类处理器 IP、1,400 多个数模混合 IP 和射频 IP，以及丰富的技术秘密储备。

请发行人说明：……（2）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4）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来源、原权利人基本情况、受让取得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5）注册号为 5518742 的商标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注册号为 14677544 的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请发行人说明上述 2 项专有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产品型号及贡献的营业收入等，相关权利目前的状态及对生产经营和竞争地位的可能影响；（6）是否建立相应的保护知识产权及应对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泄露的措施；（7）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使用在美国注册的知识产权是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并说明是否需要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项知识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知识产权转让相关协议、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文件、合作研发相关协议、员工手册、保密协议、劳动合同模板、销售合同模板、《境外商标说明函》《境外专利说明函》、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企业知识产权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披露函或律师意见函等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0.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0.2.1 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除非另有说明，本第 10.2 条所指发行人均包括其子企业）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及域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分为自主研发/自主申请、合作研发和从外部机构受让取得三种类型：

(1) 自主研发/自主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有 83 项专利属于自主研发，发行人拥有的集成布图专有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全部属于自主研发。前述自主研发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发行人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在本职工作范畴内所产生的职务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利中，有 36 项系按照专利注册地的操作惯例，先由员工提交专利申请并将后续专利权益无偿转让予发行人或者员工将包括专利申请权在内的所有专利权益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交专利申请，后发行人作为首个专利权人取得相关专利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2.3.1 条。

发行人拥有的全部商标和域名均系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自主申请取得。

(2)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有 1 项属于合作研发取得。该专利的名称为 *Overvoltage Circuit Protection*，证书号为 US8766675，专利权与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共有。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专利律师薛晓飞（USPTO Registration Number: 65470）出具的《律师意见函》（以下简称“美国专利律师意见函”），“根据美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非另有协议约定，当一个专利由多个专利权人共享时，每个专利权人对该专利均拥有独立且全部的专利权；每个专利权人在行使其专利权时，无需向其他专利权人支付费用，或从其他专利权人处获得准许；且每个专利权人都可独立授权他人使用该专利”。

根据芯原美国与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Technical Service Agreement Statement of Work》，前述专利权系双方于合作开发项目中共同研发并申请取得，双方均可独立使用该专利权，无需向另一方支付费用或作出任何解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该项专利权申请时芯原美国系芯原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决定将专利权人登记为芯原开曼。

(3) 从外部机构受让取得

发行人拥有专利中，共有 34 项专利系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从外部专利权人受让取得，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2.3.2 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2 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境外商标说明函》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注册号为 14677544 的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属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因到期而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10.2.3 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来源、原权利人基本情况、受让取得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发明专利来源为发行人的员工和外部机构（包括 LSI Logic Corporation 和 Paragon Wireless, Inc.）。

10.2.3.1 来源于发行人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按照专利注册地的操作惯例，员工为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发行人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研发成果，先由员工提交专利申请并将后续专利权益无偿转让予发行人或者员工将包括专利申请权在内的所有专利权益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交专利申请，后发行人作为首个专利权人取得相关职务研发成果的专利权。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专利申请权人
1.	Automatic Circuit Design Method With A Cell Library Providing Transistor Size Inforation	芯原开曼	US7114134	Xiao Nan Zhang, Wang, Michael Xiaonan
2.	Standard Cell Library Globally Scalable Transistor Channel Length	芯原开曼	US7185294	Zhang, Xiaonan
3.	Standard Cell Library Having Cell Drive Strengths Selected According To Delay	芯原开曼	US7254802	Zhang, Xiaonan ,Wang, Michael Xiaonan
4.	Instruction Fetch Pipeline For Superscalar Digital Signalprocessors And Method Of Operationthereof	芯原开曼	US8095781	Angarai, Vijayanand、Che, Michelle Y.、Kashyap, Asheesh、Nguyen, Tracy
5.	A Mimo Signal Detector, A Method Of Detecting Mimo Signals And A Mimoreceiver	芯原开曼	US8279977	Rayala, Jitendra
6.	An Electronic Device And Software Interlocking Security System	芯原开曼	US8516605	Kalluri, Seshagiri Prasad、Wilson, Danny W.、Krolnik, Adam Christopher
7.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Prefetch Buffer And Method	芯原开曼	US9348590	Kashyap, Asheesh、Nguyen, Tracy
8.	Real-Time Microphone Array With Robust Beamformer And Postfilter For Speech Enhancement And Method Of Operation Thereof	芯原开曼	US9538285	Rayala, Jitendra D.、Vemireddy, Krishna
9.	Circuit And Method For Searching A Data Array And Single-Instruction, Multiple-Data Processing Unit Incorporating The Same	芯原开曼	US9600279	Jarboe, Stephen E.
10.	Standard Cell Library Having Cell Drive Strengths Selected According To Delay	芯原开曼	US7426710	Zhang, Xiaonan、Wang, Michael Xiaonan
11.	Single Chip 3d And 2d Graphics Processor With Embedded Memory And Multiple Levels Of Power Controls	图芯美国	US7562245	Cai, Mike Miao、Allegrucci, J D
12.	Method For Distributed Clipping Outside Of View Volume	图芯美国	US7746355	Cai, Mike Miao、Tan, Lin、Garritsen, Frido、Chen, Ming
13.	Post-Rendering Anti-Aliasing With A Smoothing Filter	图芯美国	US7920148	Zhong, Lefan、Kai, Mike Miao
14.	Efficient Tile-Based Rasterization	图芯美国	US8009169	Diril, Abdulkadir Utku、Garritsen, Frido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专利申请权人
15.	Virtual Memory Translation With Pre-Fetch Prediction	图芯美国	US8024547	Lee, Keith、 Garritsen, Frido
16.	Intelligent Configurable Graphics Bandwidth Modulator	图芯美国	US8031194	Garritsen, Frido
17.	De-Ringing Filter For Decompressed Video Data	图芯美国	US8073276	Zhong, Lefan
18.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Texture Level Of Detail Computation	图芯美国	US8106918	Cai, Mike Miao、 Allegrucci, Jean-Didier、 Tai, Anthony Ya-Nai
19.	Hierarchical Tile-Based Rasterization Algorithm	图芯美国	US8139058	Cai, Mike Miao、 Garristen, Frido、 Chen, Ming
20.	Processing Data Using Multiple Levels Of Power Control	图芯美国	US8161312	Cai, Mike Miao、 Allegrucci, J D
21.	Coordinate Computations For Non-Power Of 2 Texture Maps	图芯美国	US8207980	Cai, Mike Miao、 Tai, Anthony Ya-Nai、 Allegrucci, Jean-Didier
22.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Computing Mathematical Functions	图芯美国	US8346831	Cai, Mike Miao、 Zhong, Lefan
23.	Efficient Tile-Based Rasterization	图芯美国	US8416241	Diril, Abdulkadir Utku、 Garritsen, Frido
24.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Texture Level Of Detail Computation	图芯美国	US8487948	Kai, Mike Miao、 Allegrucci, Jean-Didier、 Tai, Anthony Ya-Nai
25.	Thin-Line Detec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图芯美国	US8553046	Zhong, Lefan、 Diril, Abdulkadir Utku
26.	Anti-Aliasing System And Method	图芯美国	US8554008	Zhong, Lefan、 Cai, Mike Miao
27.	System And Method For Dynamically Reconfiguring A Vertex Cache	图芯美国	US8907964	Lee, Keith、 Cai, Mike Miao
28.	Low Power And Low Memory Single-Pass Multi-Dimensional Digital Filtering	图芯美国	US9077313	Cai, Mike Miao、 Zhang, Huiming
29.	Tile-Based Accumulative Multi-Layer Alpha Blending Systems And Methods	图芯美国	US9349213	Wu, Haomin、 Garritsen, Frido
30.	Tile-Based Compression And Decompression For Graphic Applications	图芯美国	US9460525	Zhong, Lefan、 Theny, Hali、 Zhang, Huiming
31.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Computing Mathematical Functions	图芯美国	US9600236	Cai, Mike Miao、 Zhong, Lefan
32.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Computing Mathematical Functions	图芯美国	US9703530	Zhong, Lefan、 Kao, Wei-Lun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专利申请权人
33.	Calculating Trigonometric Functions Using A Four Input Dot Product Circuit	图芯美国	US9875084	Zhong, Lefan、 Li, Guosong、 Wang, Zhenyu、 Zhao, Rui
34.	Hardware Access Counters And Event Generation For Coordinating Multithreaded Processing	图芯美国	US9928117	Lo, Mankit
35.	Transfer Descriptor For Memory Access Commands	图芯美国	US9977619	Lo, Mankit
36.	Zero Coefficient Skipping Convolution Neural Network Engine	图芯美国	US10242311	Lo, Mankit

10.2.3.2 来源于外部机构

(1) 来源于 LSI Logic Corporation

根据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并经核查,芯原开曼目前所持有的专利中,有33项专利系其从LSI Logic Corporation受让取得。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LSI Logic Corporation是一家主要设计ASIC、主机总线适配器、RAID适配器、存储系统和计算机网络产品的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芯原开曼与LSI Logic Corporation、LSI Logic HK Holdings于2006年5月26日和2006年6月30日分别签署《Asset Purchase Agreement》和《Amendment to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芯原开曼收购LSI Logic Corporation拥有的相关专利;本次收购的价格系由双方经协商谈判确定。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1.	Alternate Booth Partial Product Generation For A Hardware Multiplier	芯原开曼	US6622154
2.	Changing Instruction Order By Reassigning Only Tags In Order Tag Field In Instruction Queue	芯原开曼	US6813704
3.	Mechanism For Supporting Self-Modifying Code In A Harvard Architecture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And Method Of Operation Thereof	芯原开曼	US6871247
4.	Distributed Result System For High performance Wide-Issue Superscalar processor	芯原开曼	US6922760
5.	Asynchronous Data Structure For Storing Data Generated By A Dpsystem	芯原开曼	US6956788
6.	Pipeline Stall Reduction In Wide Issue Processor By Providing Mispredict Pc Queue And Staging Registers To Track Branch Instructions In Pipeline	芯原开曼	US6976156
7.	Mechanism And Method For Reducing Pipeline Stalls Between	芯原	US7013382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Nested Callsand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incorporating The Same	开曼	
8.	System And Method For Electrical Power Management In A Data processing System Using Registers to Reflect Current Operating conditions	芯原开曼	US7028197
9.	System And Method For Cooperative Operation Of A Processor And Coprocessor	芯原开曼.	US7079147
10.	Efficient Instruction Prefetch Mechanism For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And Method Of Operation thereof	芯原开曼	US7085916
11.	Mechanism For Resource Allocation In A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Based On Instruction Type Information And Functional Priority And Method Of Operation Thereof	芯原开曼	US7107433
12.	System And Method For Evaluating And Efficiently Executing Conditional instructions	芯原开曼	US7275149
13.	In-Circuit Emulation Debugger And Method Of Operation Thereof	芯原开曼	US7360117
14.	Simultaneously Assigning Corresponding Entry In Multiple Queues Of Multi-Stage Entries For Storing Condition Attributes For Validating Simultaneously Executed Conditional Execution Instruction Groups	芯原开曼	US7418578
15.	System And Method For Reference modeling A Processor	芯原开曼	US6973630
16.	Circuit And Method For Improving Instruction Fetch Time From A Cachememory Device	芯原开曼	US6968430
17.	Increasing Dsp Efficiency By Independent Issuance Of Store Address And Data	芯原开曼	US6963961
18.	System And Method For Extracting Instruction Boundaries In A Fetchedcacheline, Given An Arbitrary Offset within The Cacheline	芯原开曼	US6961844
19.	Instruction Fusion For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芯原开曼	US6889318
20.	Bridge For Coupling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To On-Chip Bus As Slave	芯原开曼	US6789153
21.	Integrated Circuit Containing Multiple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s	芯原开曼	US6959376
22.	Bridge For Coupling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To On-Chip Bus As Master	芯原开曼	US6687773
23.	Marking Queue For Simultaneous Execution Of Instructions In Code Block Specified By Conditional Execution Instruction	芯原开曼	US7020765
24.	Data Processing System Including High Performance Busses And interfaces, And Associated communication Methods	芯原开曼	US7051146
25.	System, Circuit, And Method For Adjusting The Prefetch Instruction rate Of A Prefetch Unit	芯原开曼	US7103757
26.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Having Inverse Discrete Cosine Transform	芯原	US7574468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engine For Video Decoding And partitioned Distributed Arithmeticmultiply/Accumulate Unit Therefor	开曼	
27.	System And Method For Executing Software Program Instructions using A Condition Specified Within A conditional Execution Instruction	芯原开曼	US7434036
28.	System And Method For Cooperative Execution Of Multiple Branching Instructions In A Processor	芯原开曼	US7299343
29.	Hardware Looping Mechanism And Method For Efficient Execution Of discontinuity Instructions	芯原开曼	US7272704
30.	Conditional Link Pointer Register Sets Marking The Beginning And End Of A Conditional Instruction Block Where Each Set Corresponds To A Single Stage Of A Pipeline That Moves Link Pointers Through Each Corresponding Register Of Said Register Sets As Instructions Move Through The Pipeline	芯原开曼	US7251721
31.	Prelined Multiply-Accumulate Unit And Out-Of-Order Completion Logicfor A Superscalar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And Method Of Operation thereof	芯原开曼	US7231510
32.	Processor And Method For Convolutional Decoding	芯原开曼	US7171609
33.	Efficient Memory Management Mechanism For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And Method Of Operation thereof	芯原开曼	US6715038

(2) 来源于 Paragon Wireless, Inc.

根据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并经核查,芯原开曼目前所持有的专利中,有1项系从 Paragon Wireless, Inc.受让取得,该专利的证书号为 US7953032、专利名称为“Method System And Apparatus For A Dual Mode Mobile Device”。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Paragon Wireless, Inc.是一家主要从事开发通讯终端设备的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芯原开曼与 Paragon Wireless, Inc.于2010年7月30日签署《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芯原开曼收购 Paragon Wireless, Inc.持有的1项专利;本次收购的价格系双方经协商谈判确定。

10.2.4 注册号为 5518742 的商标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注册号为 14677544 的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请发行人说明上述 2 项专有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产品型号及贡献的营业收入等,相关权利目前的状态及对生产经营和竞争地位的可能影响

经核查,注册号为 5518742 的商标有效期已经续展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2019年10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14677544第42类“SiPaaS”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注册号为14677544的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商标系发行人基于业务推广目的所注册的代表发行人芯片设计服务模式的商标，并不直接对应具体的产品，故无法量化其贡献的营业收入；且发行人的芯片设计服务客户均为行业内的企业客户、不针对大众消费者，即便该商标被最终撤销，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商标所对应的芯片设计服务模式。因此，前述商标即便被最终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竞争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如此，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为最大限度保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7日就上述撤销决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综上，注册号为5518742的商标已续展有效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注册号为14677544的商标代表的是发行人芯片设计服务模式，不直接对应具体的产品，无法量化其贡献的营业收入，该商标即便被最终撤销，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商标对应的芯片设计服务模式，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竞争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2.5 是否建立相应的保护知识产权及应对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泄露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及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的保密，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如下保护措施：

(1) 制定了《Access Control Guide》等内部管理制度，对技术秘密在存储、许可、发布等方面制定明确的流程和保护规定；

(2) 设立法律事务部并聘请知识产权专员，专门负责处理与知识产权申请、使用、保护等相关的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适用于用申请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的研发成果，按类别及时申请专利、集成电路布图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对发行人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进行监控和维护等；

(3) 聘请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为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申请、权利维护与保护等提供专业的服务；

(4) 与相关员工均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了保密义务和责任、需要保密的内容、违约责任等；

(5) 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保密信息”、“知识产权赔偿”等保护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的条款；

(6) 通过技术处理措施将相关技术信息存储于与外网隔离的服务器上，并对数据读取、取出及使用等进行权限管理。

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BSI保证英国有限公司作出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27001:2013认证，认证发行人运行符合ISO/IEC 27001:2013要求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保护知识产权及防止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泄露的措施。

10.2.6 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使用在美国注册的知识产权是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并说明是否需要提示

根据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71项在美国注册的专利，该等专利的权利人为发行人的境外子企业芯原开曼和图芯美国。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在美国注册的专利主要涉及图形处理器技术和数字信号处理器技术。

根据美国专利律师意见函，专利权具有地域性，对于在美国注册的专利，在专利有效期内，仅在美国受其美国法律的保护，而在中国不受中国法律保护。发行人在全球任何地方使用其拥有的、在美国注册的知识产权，不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根据美国专利律师意见函，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美国商务部可通过将某些实体或个人列入“实体清单”（以下简称“实体清单”）的方式，对该实体或个人发出“出口禁令”，要求任何人在向实体清单上的实体或个人出口被管制货物前，均需预先从美国商务部获得《出口许可》；而一般情况下，《出口许可》申请会被推定否决；截至美国专利律师意见函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企业均未被列入实体清单；因此，截至美国专利律师意见函出具日，美国《出口管制条例》未给发行人带来任何超出寻常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境内组建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图形处理器技术和数字信号处理器技术两方面已具备较强研发、设计和测试的能力，并且建立了研发中心、测试中心等硬件配套设施，能够承担软、硬件定制化任务，具备为中国客户独立提供系统级解决方案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当前已知的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使用在美国注册的知识产权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2：根据招股说明书，核心技术人员认定需满足三项条件。公司现有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范灏成、钱哲弘 4 名核心技术人员。钱哲弘曾担任新思科技技术主管和铿腾电子 IP 事业部研发总监，领导研发团队开发多种业界一流接口 IP 产品，且目前发行人半导体 IP 和 EDA 工具供应商主要为新思科技和铿腾电子。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人员主持或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项目及专利申请的具体情况，起到核心及关键作用的依据及体现；（2）2018 年 10 月，钱哲弘加入公司即新增成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3）钱哲弘所主持或参与的核心技术在认定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和科创属性中所起的作用及重要性；（4）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相关核心人员的认定及标准是否恰当；（5）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与钱哲弘、新思科技、铿腾电子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钱哲弘等主体的书面确认。

1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1.2.1 上述人员主持或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项目及专利申请的具体情况，起到核心及关键作用的依据及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系发行人的创始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裁；目前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为发行人所有研发项目的牵头人和决策者，负责制定发行人各技术平台的发展方向与实施细则，同时也是发行人技术战略办公室的直接负责人，负责把控发行人整体业务进程及战略发展方向，并对国内外创新技术进行评估和择机收购，为发行人总体技术路线的制定和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Wei-Jin Dai（戴伟进）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IP 事业部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数字 IP 战略制定、数字 IP 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发行人的 IP 商业推广和市场开发等工作。范灏成现任发行人副总裁、定制芯片业务事业部总经理，主要负责该部门的日常运营管理。钱哲弘现任发行人副

总裁、设计 IP 事业部总经理，负责设计 IP 事业部的研发方向及运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持或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对应的核心技术	主持研发项目
Wei-Jin Dai（戴伟进）	图形处理器技术、神经网络处理器技术、视频处理器技术、数字信号处理器技术、图像信号处理器技术	高性能的通用图型处理器 GC8400 IP 的研发、8K 分辨率超高清多格式（含 AV1、AVS2.0）视频编解码器 VC8000 的研发、应用于自动驾驶领域的国产自主人工智能视觉 IP 的研发和产业化、RISC 架构、针对 5G 应用的高性能矢量数字信号处理器 ZSP G5-V128i 的研发、ISP8000 的研发
范灏成	芯片定制技术	设计流程预研
钱哲弘	物联网（射频）连接技术	基于格罗方德 22nm FD-SOI 工艺的高速接口及模拟 IP 平台，包含 30 种 IP 研发、超低功耗模拟 IP 平台研发、低功耗蓝牙 5.0 IP 研发、NB-IoT 物联网 IP 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系统性和复杂性，故不能以某项具体技术是否转化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其数量作为判断该项技术重要性的主要标准，某具体项目及形成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亦难以代表整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发行人研发项目是否能及时完成、能否形成有效的研发成果以及保证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具有决定性作用。

11.2.2 2018 年 10 月，钱哲弘加入公司即新增成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1) 钱哲弘具有与半导体行业相关教育背景，在新思科技、上海楷登等多家知名半导体企业从业已达 18 年，具有深厚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从业经验；(2) 目前其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裁、设计 IP 事业部总经理，为发行人物联网连接（射频）技术的技术负责人和研发负责人、数模混合 IP 和射频 IP 授权服务的业务负责人；(3) 钱哲弘入职发行人后即主持了面向 NB-IoT 的芯片共性技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重大项目）等多项重要研发项目，并在前述研发项目中起到了核心及关键作用。因此，钱哲弘在入职发行人不久后即被确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1.2.3 钱哲弘所主持或参与的核心技术在认定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和科创属性中所起的作用及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钱哲弘所主持的核心技术为物联网连接（射频）技术，对于认定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和科创属性具有重要作用；发展前述技术是发行

人应对智慧物联网时代到来的重要举措，物联网领域亦是发行人主要服务的重点行业应用领域和重要研发方向之一，对于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起到较大帮助。

11.2.4 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相关核心人员的认定及标准是否恰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研发部门的主要成员为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范灏成和钱哲弘；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分别为 Cai, Mike Miao、Lefan Zhong（钟乐凡）、付桂鹏、张琪和张慧明，发行人以前述人员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境内外专利数量分别为 20 项、14 项、6 项、5 项和 4 项；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的牵头人和决策者均为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具体负责人分别为 Wei-Jin Dai（戴伟进）、范灏成和钱哲弘，后三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的在研项目数量分别为 5 项目、1 项和 4 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及其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 10.56%；范灏成和钱哲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0.15% 和 0.0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1) 拥有深厚且与集成电路行业相匹配的学历背景及从业经历；(2) 担任发行人研发部门、技术部门或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3) 主持或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项目及专利申请，并起到核心及关键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符合前述三项标准。

根据上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11.2.5 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2.1 条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2.6 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与钱哲弘、新思科技、铿腾电子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钱哲弘的书面确认，钱哲弘原为新思科技与铿腾电子的子公司上海楷登的员工，现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副总裁及核心技术人员；钱哲弘入职发行人之前和之后，新思科技及其关联方、铿腾电子及其关联方均为发行人的供

应商，发行人与钱哲弘、新思科技、铿腾电子之间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4：根据招股说明书，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主要采用外协生产的方式，IP 授权服务收费中存在授权使用费和特许权使用费。

请发行人说明：（1）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时间与业务渊源，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上述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是否具有相关生产资质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外采购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情形；（4）与其他第三方的采购成本比较，说明外协加工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外协厂商构成重大依赖；（5）知识产权授权使用和特许权使用的具体区别。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清单、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询证函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部分外协厂商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系统、相关外协厂商的官方网站等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2.1 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在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业务中采用外协生产方式，包括委托晶圆厂进行晶圆制造、委托封装厂及测试厂进行封装和测试。发行人采用前述外协生产方式主要系全球半导体产业分工细化所致，随着行业的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各职能模块逐渐分立，形成了独立的芯片设计公司、晶圆厂和封测厂，芯片设计行业的分工也越来越精细化。发行人作为一家专业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和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的企业，出于成本和相对优势的考虑，发行人将核心资源集中在芯片设计领域，而将芯片的制造和封测工作委托由专业的晶圆厂和封测厂执行。发行人在一站式定制服务业务中采用的外协生产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和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采用外协生产方式具有合理性。

12.2.2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时间与业务渊源，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上述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是否具有相关生产资质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外协采购的晶圆、封装、测试，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的常规生产工序，其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且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为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相关技术，不涉及集成电路制造领域，因此，采用外协生产方式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业务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包括：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格罗方德及其关联方、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华虹宏力及其关联方、矽品精密及其关联方、华天西安。

经网络查询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中芯国际	2000年	-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981.HK；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17.01%	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	2003 年开始合作
2.	格罗方德	2009年	-	境外非公众公司，股权结构不详	半导体芯片代工	2011 年 2 月开始合作
3.	三星电子	1969年	-	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KR-00593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Kun-Hee Lee 及其关联主体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21.45%	消费电子产品的及电子元件制造和销售	2014 年 1 月开始合作
4.	华虹宏力	2013年	782,857.7759 万元	华虹半导体（01247.HK）持股 100%	生产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2008 年 5 月开始合作
5.	矽品精密	1984年	-	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TWSE:3711，NYSE:ASX）的全资子公司	各项积体电路封装的制造、加工、买卖、测试等相关业务	2008 年 8 月开始合作
6.	华天西安	2008年	154,050 万元	华天科技（002185.SZ）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72.77%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	2007 年 9 月起与其关联方合作，2015 年 4 月与其开始合作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相关外协厂商无需就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而取得任何强制性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主要外协厂商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但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通过 SVIC No.25 和 SVIC No.33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采用外协生产方式不会对其独立性及业务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相关外协厂商无需就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而取得任何强制性资质许可；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但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通过 SVIC No.25 和 SVIC No.33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3 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外采购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情形

12.2.3.1 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通过如下方式对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

(1) 制定《供应商管理规范》《供应商流程控制规范》等管理规定，对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

(2) 对外协厂商实行供应商资格管理，依照相关规范文件对外协厂商进行资格检定，外协厂商的资格认证达标后，方可开始进行产品试生产；试生产完成后，发行人根据产品质量标准对外协厂商试生产的产品进行质量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列入供应商名单中。

(3) 要求外协厂商的工艺流程管控、工艺变更管控、发生的质量异常事件处理等均须符合发行人的相关质量规范要求。

(4) 定期或不定期与外协厂商针对上述的质量规范要求进行沟通与评量；若是评量的结果不达标，外协厂商须按照发行人的要求限期改善；如果外协厂商确实改善不佳或是评量结果不合格，发行人将取消该外协厂商的供应商资格。

(5) 发行人在与外协厂商签订相关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必要的参数、技术指标、工艺流程、质量与可靠性的技术规范、质保期、违约责任等质量管控条款。

12.2.3.2 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制度方面：一旦出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会根据规范文件及双方协议确定具体的责任主体。一旦确认质量责任归属于外协厂商，发行人将依照与外协厂商的采购合同追究外协厂商的违约责任。

(2) 协议方面：绝大部分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中均约定，对保质期内不合格的产品，外协厂商承担产品的退货、更换新产品的费用，或提供合理降价的补偿方式。

12.2.3.3 是否存在对外采购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为晶圆、封装、测试服务，不涉及对外采购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情形。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对外采购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情形。

12.2.4 与其他第三方的采购成本比较，说明外协加工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外协厂商构成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集成电路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均为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厂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均为市场化采购，双方根据行业内市场平均价格，并结合项目的技术、工艺的需求规范、产品采购数量，终端市场的规模、外协厂商的产能等情况协商确定，采购成本合理，发行人不存在对特定外协厂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的采购成本合理，不存在对特定外协厂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12.2.5 知识产权授权使用和特许权使用的具体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知识产权授权使用业务是指发行人将半导体 IP 授权客户使用，并在交付时收取一笔固定的授权费用，而特许权使用业务是指客户在使用被授权的半导体 IP 完成芯片设计并实现量产或销售后，发行人按照客户生产或销售的数量持续收取使用费；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收费模式和阶段，具体而言：

(1) 收费方式不同：知识产权授权使用业务是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或分期收取固定知识产权授权费用；而特许权使用业务则是发行人根据合同约

定费率按芯片生产和销售的数量收取许可使用费。

(2) 收费阶段不同：知识产权授权使用业务的收费发生于发行人向客户交付半导体 IP 时；而特许权使用业务的收费发生于客户使用发行人授权半导体 IP 的芯片量产或销售时。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5：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91%、50.91%、48.35%、40.54%**，客户较为集中。发行人 **2018 年**第五大客户涌现（南京）芯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请发行人说明：……（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销售内容……），……（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4）结合发行人与博世的合作历史及背景、销售占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博世存在重大依赖；（5）涌现（南京）芯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的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与涌现（南京）芯片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二相科技、乾通科技、涌现南京等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发票、运输单、交货单等履行文件、芯思原的公司章程，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相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的书面确认。

1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3.2.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销售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分别为：

年度	前五大客户
----	-------

年度	前五大客户
2019年1-6月	博世及其关联方、Facebook、恩智浦及其关联方、英特尔、赛诺思及其关联方
2018年度	博世及其关联方、恩智浦及其关联方、亿邦国际及其关联方、Facebook、涌现南京
2017年度	博世及其关联方、鼎信通讯、恩智浦及其关联方、亿邦国际及其关联方、新突思
2016年度	博世及其关联方、英特尔及其关联方、恩智浦及其关联方、亿邦国际及其关联方、益士伯电子

经网络查询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及销售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销售内容
1.	博世	1886年	-	罗伯特·博世基金会为第一大股东，持股92%	为智能家居、智慧城市、互联交通和互联工业提供创新领先的解决方案	芯片设计、芯片量产
2.	Facebook	2004年	-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FB，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第一大股东为 Vanguard Group, Inc.，持股 7.59%	开发社交媒体应用程序	芯片设计、知识产权授权
3.	恩智浦	2006年	-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NXPI，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第一大股东为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持股 7.66%	提供嵌入式应用安全连接解决方案	芯片设计、知识产权授权、特许权使用授权
4.	英特尔	1968年	-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INTC，截至 2019 年 3 月 3 日，第一大股东为 The Vanguard Group, Inc.，持股 7.97%	计算机零件和处理器研制	知识产权授权、芯片设计、特许权使用授权
5.	赛诺思	2018年	-	境外非公众公司，股权结构不详	软件设计研发	芯片设计、芯片量产
6.	亿邦国际	2018年	-	境外非公众公司，股权结构不详	比特币矿机生产	芯片设计、芯片量产
7.	涌现南京	2018年	10,000万元	北京益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	芯片设计、研发及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和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芯片设计
8.	鼎信通讯	2008年	46,924.5865万元	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421.SH，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第一大股东为曾繁忆，持股 26.69%	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芯片设计、芯片量产
9.	新突思	1986年	-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SYNA，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第一大股东为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持股 13.8%	提供人机界面技术	知识产权授权
10.	益士伯电子	2004年	-	境外非公众公司，股权结构不详	电子零组件制造、资讯软体批发和零售、电子材料批发和零售、国际贸易、制造输出、电子资讯供应服务	芯片设计、芯片量产

13.2.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但英特尔的全资子企业 Intel 持有发行人股份；除与发行人存在销售业务及与此相关的资金往来及基于前述股权关系存在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13.2.3 结合发行人与博世的合作历史及背景、销售占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博世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07 年起与博世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为博世提供用于消费电子的传感器控制芯片；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对博世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9%、22.14%、26.28%、11.97%，未达到重大依赖程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博世不存在重大依赖。

13.2.4 涌现（南京）芯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的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与涌现（南京）芯片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涌现南京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承继自其股东乾通科技和益现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二相科技签署《专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产品销售主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二相科技提供集成电路产品设计和制造服务；后双方陆续签订数份补充协议（与《专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产品销售主合同》统称“原合作协议”）。

(2)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二相科技、益现科技签订《专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产品销售主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二相科技将其在原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益现科技。

(3) 2018 年 12 月，益现科技与二相科技的唯一股东乾通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涌现南京。

(4) 2018年12月10日,涌现南京与发行人签署《专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产品销售主合同》(以下简称“新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为涌现南京提供集成电路产品设计和制造服务。

(5) 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二相科技、益现科技签订《提前终止合同协议书》,约定各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原合作协议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持有涌现南京40%股权的参股股东乾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长乐与发行人及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了芯思原;除前述关系外,涌现南京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涌现南京提供数字货币芯片相关的芯片设计及芯片量产服务,发行人与涌现南京之间前述的交易真实,双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交付了相应产品;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与涌现南京之间的交易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406.10万元和1,658.09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3.22%和2.73%。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涌现南京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具有合理性;除涌现南京的参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了芯思原外,涌现南京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涌现南京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晶圆、EDA 工具及 IP、封装测试等,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47%、77.61%、80.29%、77.71%**,其中向中芯国际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3.12%、48.06%、56.35%、38.69%**,占比较大。报告期内,晶圆采购价格指数存在一定波动,IP 和封装测试单价变动区间较大,不适用整体可比性。采购的原材料中包含少量外购芯片。2019年1-6月,景盛电子新增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且系三星电子的代理商。

请发行人说明:(1)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合作历史……;(2)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5)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采购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价格协调机制,维护供应

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签署长期有效的合作合同或框架协议，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6）景盛电子新增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且金额远超三星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芯片代工协议》、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www.qichacha.com>)、相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作为辅助手段，对部分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4.2.1 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
2019年1-6月	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景盛电子、格罗方德及其关联方、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新思科技及其关联方
2018年度	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新思科技及其关联方、格罗方德及其关联方、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华虹宏力
2017年度	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格罗方德及其关联方、华虹宏力及其关联方、华天西安、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2016年度	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华虹宏力、新思科技及其关联方、矽品精密及其关联方

上述供应商中，中芯国际、格罗方德、三星电子、华虹宏力、矽品精密、华天西安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2.2 条。

经网络查询公开信息，景盛电子和新思科技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景盛电子	2012年	日本上市公司 Tomen Devices Corporation（股票代码：2737）的子公司	代理销售三星电子的晶圆	2018年11月开始合作
2.	新思科技	1986年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SNPS.O；截至 2019 年 2 月 8 日，	提供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解决	2003年4月开始合作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The Vanguard Group, Inc.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 10.74%	方案，供应芯片接口 IP	

14.2.2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但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通过 SVIC No.25 和 SVIC No.33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与发行人存在销售业务及与此相关的资金往来以及基于前述股权关系存在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14.2.3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采购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价格协调机制，维护供应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签署长期有效的合作合同或框架协议，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存在，请充分揭示风险；与可比公司对比说明供应商集中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中芯国际是发行人的重要晶圆供应商之一，发行人自 2003 年即与中芯国际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双方已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通常定期结合市场环境、供应商产能、发行人需求量等因素对晶圆的采购价格进行议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为保障供应商的稳定性，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 (1) 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坚持市场化原则，保证采购渠道多样化，就同类原材料与多个供应商保持业务合作，避免形成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
- (2) 建立长期有效的价格协调机制，在严格核算物料成本、监控采购价格的基础上，给供应商保留合理的利润空间，促进双方长期合作的稳定性；
- (3)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结算供应商货款，与供应商建立共同发展的良好合作模式。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境内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芯片代工协议》，对产品名称、产品生产的附加特殊条款和条件、质量认证、试生产、订单和生产测试、审核与检查等事宜作出约定，协议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4.78%、

47.90%、55.44%、34.83%，整体呈下降趋势；除中芯国际外，发行人亦向景盛电子、格罗方德及其关联方、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等供应商采购晶圆，并且未来发行人将适时增大对同等级别晶圆制造厂商的采购，拓展其他供应商渠道，进一步减少对单一晶圆供应商的采购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了长期有效的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芯国际的采购占比较高，但发行人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进一步减少对单一晶圆供应商的采购量。

14.2.4 景盛电子新增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且金额远超三星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景盛电子于 2019 年 1-6 月成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且金额远超三星电子，主要原因在于景盛电子自 2018 年 4 月起成为三星电子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晶圆销售代理商，并自 2018 年底开始承接发行人向三星电子采购晶圆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正常的晶圆采购业务、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通过 SVIC No.25 和 SVIC No.33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与三星电子、景盛电子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景盛电子于 2019 年 1-6 月新增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且金额远超三星电子具有合理性，除正常的晶圆采购业务、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控制 SVIC No.25 和 SVIC No.33 并通过前述两家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与三星电子、景盛电子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尚无已取得权属的物业，日常经营业务均在租赁房屋中开展。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外共租赁 16 项物业，其中境外租赁房屋共 7 项，且面积较小，芯原香港的租赁物业仅为一处办公位。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是否存在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情形，如有，相关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结合

相关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费用的公允性、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无自有房产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行业特点、各分子公司营收占比和员工人数，说明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普遍，租赁面积与人员安排情况及业务开展是否相匹配。

1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书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5.2.1 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情形，如有，相关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同时结合相关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费用的公允性、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无自有房产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租赁境内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产权证	租赁期限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租金	续约安排
1.	芯原北京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信息中心大厦 A 座一层 A119、A120 室	651.22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392 号	2017.10.01-2020.09.30	办公	办公	2017.10.01-2018.09.30: 4.52 元/建筑平方米/日; 2018.10.01-2019.09.30: 4.63 元/建筑平方米/日; 2019.10.01-2020.09.30: 4.75 元/建筑平方米/日	应提前 3 个月提出书面续租申请, 待出租方审核是否同意续签
2.	芯原成都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 C 区 10 栋 23 层	1,389.2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198623 号	2017.07.25-2021.07.24	科研、办公	办公	2017.07.25-2020.12.31 : 55,570 元/月;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租金由出租方根据实际运营情况作出合理调整后公布的价格为准	应提前 3 个月提出书面续租申请, 待出租方审核是否同意续签
3.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 C 区 10 栋 22 层 2201 号	1,389.8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198623 号	2017.09.18-2021.09.17	科研、办公	办公	2017.09.18-2018.01.17 : 27,797 元/月 (装修期); 2018.01.18-2020.12.31 : 55,594 元/月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租金由出租方根据实际运营情况作出合理调整后公布的价格为准	应提前 3 个月提出书面续租申请, 待出租方审核是否同意续签
4.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 C 区 10 栋 14 层 1401 号	1,389.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198623 号	2018.09.01-2022.08.31	科研、办公	办公	2018.09.01-2018.12.31:27,783.6 元/月 (装修期); 2019.01.01-2020.12.31: 55,567.2 元/月;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租金由出租方根据实际运营情况作出合理调整后公布的价格为准	应提前 3 个月提出书面续租申请, 待出租方审核是否同意续签
5.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张江高科园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1101 室	959.95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089001 号	2014.09.01-2022.08.31	办公	办公	2014.09.01-2019.08.31 : 145,992.40 元/月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154,751.94 元/月	应提前 3 个月提出书面续租申请, 待出租方审核是否同意续签
6.		上海张江高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	3,991.26	沪房地浦	2018.01.01-2019.12.31	办公	办公	698,054.74 元/月	应提前 3 个月提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产权证	租赁期限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租金	续约安排
		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1701 室、1702 室、1601 室、1501 室		字 (2005) 第 089001 号					出书面续租申请, 待出租方审核是否同意续签
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1502 室	1,032.61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089001 号	2018.01.01-2019.12.31	办公	办公	180,599.19 元/月	应提前 3 个月提出书面续租申请, 待出租方审核是否同意续签
8.		深圳启豪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第 35 层 3505 号房	137.47	粤 (2015)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0609 号	2018.08.08-2021.08.07	办公	办公	2018.08.08-2019.08.07 : 53,338.36 元/月; 2019.08.08-2020.08.07 : 56,541.41/月; 2020.08.08-2021.08.07 : 59,936.92/月	应提前 1 个月提出书面续租申请, 待出租方审核是否同意续签
9.	发行人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350 号 5 层	719.02	沪房地浦字 (2002) 第 084058 号	2019.11.01-2020.12.31	办公	办公	76,469.13 元/月	应提前 3 个月提出书面续租申请, 待出租方审核是否同意续签
10.	图芯上海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1602 室	954.05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089001 号	2018.04.15-2020.02.29	办公	办公	166,859.37 元/月	应提前 3 个月提出书面续租申请, 待出租方审核是否同意续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租赁境外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到期后续约安排
1.	Intertrust Hong Kong Limited	芯原香港	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kong	一处办公位	办公	2013.01.01-至今	1,000 美元/月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到期后续约安排
2.	颜胜贤	台湾分公司	新竹市金山六街六巷十五号 1-1 楼	50.6 平方公尺	办公	2018.03.01-2020.02.28	新台币 34,257 元/月	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 但承租方应于租期届满前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
3.	郭礼翔	台湾分公司	台北市内湖区内湖路一段 306 号五楼	108.64 坪	办公	2018.05.01-2020.04.30	新台币: 140,000 元/月	承租方于租赁期满欲续租时, 应于一个月前通知出租方, 并另订立契约始生效, 否则视同承租方不续租
4.	Plano Atrium, LLC	芯原美国	500N. Central Expressway, Suite 450, Plano, Texas, 75074	7,493 平方英尺	办公	2018.08.01-2023.07.31	第 1-12 月: 11,551.71 美元/月 第 13-24 月: 11,863.92 美元/月 第 25-36 月: 12,176.13 美元/月 第 37-48 月: 12,488.33 美元/月 第 49-60 月: 12,800.54 美元/月	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6 个月通知出租方, 合同可自动续期 5 年
5.	Eci Four Gold Street LLC	芯原美国	2150 Gold Street, San Jose, CA 95002, Second Floor	16,554 平方英尺	办公	2016.06.01-2022.09.30	第 1-12 月: 2.00 美元/平方英尺/月 第 13-24 月: 2.06 美元/平方英尺/月 第 25-36 月: 2.12 美元/平方英尺/月 第 37-48 月: 2.18 美元/平方英尺/月 第 49-60 月: 2.25 美元/平方英尺/月 第 61-72 月: 2.32 美元/平方英尺/月 第 73-76 月: 2.39 美元/平方英尺/月	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9 个月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通知出租方, 合同可自动续期 5 年
6.	Sundesk	芯原法国	Sophia, Antipolis Lucioles	129 平方英尺	办公	2019.04.29-2020.04.28	759 欧元/月 (不含税)	非经一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终止的, 合同自动续期 1 年
7.	株式会社帝国ホテル	芯原日本	東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一丁目 1 番 1 号	61.45 m ²	办公	2019.04.01-2021.03.31	9,748,596 日元/年	非经出租方提前六个月通知终止的, 合同自动续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出租方就上述境内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境内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企业已就境外房屋租赁取得了必要的政府许可，有权租赁该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鉴于：（1）相关租赁合同均已签署并处于有效期内，境内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子企业已就境外房屋租赁取得了必要的政府许可，因此，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已合法取得租赁房屋的使用权；（2）租赁房屋用途均为日常办公，具有较高可替代性，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对租赁房屋没有重大依赖；（3）租赁房屋的租金系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并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的；（4）租赁合同均已约定可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某段时间提出续约请求，协商续租事宜；（5）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将视需要在约定时间内提出续约请求，如果届时无法续租，发行人及子企业将积极采取搬迁等措施保障日常经营不受不利影响。因此，无自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境内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子企业已就境外房屋租赁取得了必要的政府许可，有权租赁该等房屋，发行人已合法取得租赁房屋的使用权，无自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5.2.2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行业特点、各分子公司营收占比和员工人数，说明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普遍，租赁面积与人员安排情况及业务开展是否相匹配

发行人在境内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 12,613.86 平方米，在境外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约 2,717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主要负责技术研发及境内销售，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图芯美国和芯原美国主要负责技术研发和境外的销售，境外子企业芯原香港、芯原法国、芯原日本、台湾分公司主要从事当地或周边区域的销售业务或联络与辅助销售，境外子企业芯原开曼、芯原台湾、芯原荷兰和芯原芬兰目前未实际从事经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14%、67.65%、73.75%、60.21%。

尽管发行人的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境外，但发行人的员工中，境内员工占比 89.16%，境外员工占比 10.84%，境内为员工准备办公场所的需求远大于境外的需求。此外，境内员工多为研发人员，境外员工多为销售人员，技术研发需要有一定面积的办公场所，而销售业务的开展对于办公场所的面积要求不高，因此，发行人在境内租赁的物业面积远大于在境外租赁的物业面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是全流程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业务流程耗时较长、涉及环节多，在客户所在区域设置销售子企业或分支机构有助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和销售推广，该等子企业设置、人员分配及相应的租赁房产安排属于行业普遍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属于行业普遍，租赁面积与人员安排情况及业务开展相匹配。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2.14%、67.65%、73.75%、60.21%。

请发行人：（1）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大陆以外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2）披露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6.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关于发行人主要进口国、进口地区相关进出口政策的介绍文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查询了国家及上海地区海关、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6.2 核查内容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产品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的境内子企业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均未涉及产品进出口。

上海海关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和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019-154、沪关企证字 2019-241），确认发行人（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122241510）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

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和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及上海地区海关、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网络检索，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被前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2：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境外子企业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进行了电话咨询，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7.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7.2.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的业务资质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和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涉及产品和技术进出口）
2	图芯上海	技术研发
3	芯原北京	技术研发
4	芯原成都	技术研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获得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122241510	上海浦东海关	2008年11月21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95215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4月9日	-
3.	图芯上海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22260CXX	上海浦东海关	2016年8月10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04577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年8月5日	-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开展相关业务，除上述技术进出口所需资质外，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强制性许可或行业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相关工作人员的电话咨询，相关行业在中国不存在强制性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业务资质许可，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业在中国不存在强制性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

17.2.2 发行人境外子企业的业务资质及合规性

根据香港律师威尔逊律所、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日本律师大江桥律所、法国律师 LPA-CGR 律所、荷兰律师凡多恩律所和芬兰律师 MK 律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和/或披露函，除芯原台湾和台湾分公司外的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均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必要许可、批准，报告期内，该等公司的经营在不存在重大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台湾律师理律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尚待取得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关于陆资的投资许可外，芯原台湾和台湾分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必要许可、批准，报告期内，芯原台湾和台湾分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除未取得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关于陆资的投资许可外，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均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必要许可、批准，报告期内，其经营在不存在重大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3：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及其持续性，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所持有的相关证书、税收优惠审批文件、政府补贴的审批文件、款项拨付凭证、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8.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8.2.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

18.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发行人

2014年9月4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芯原有限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R201431000117），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11月23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芯原有限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R201731002130），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因发行人2016年处于亏损状态，故未申请201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并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2) 图芯上海

2015年1月14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向图芯上海颁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43101150206），有效

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向图芯上海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实现备案结果通知书》（浦税三十五所备[2015]第 1504018734 号），确认图芯上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 年 10 月，图芯上海提交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文件。

(3) 芯原北京

2014 年 11 月 1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芯原北京颁发《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工信部电子认 0655-2014B）。2015 年 4 月，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向芯原北京确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芯原北京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有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芯原北京纳税申报时并未实际申请享受上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4) 芯原成都

2016 年 2 月 29 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芯原成都颁发《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成发改政务审批函[2016]66 号）。2017 年 3 月 9 日和 2018 年 4 月 9 日，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芯原成都确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芯原成都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并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18 年度以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8.2.1.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获得的补贴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1	发行人	2018年度	2018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8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8]861号）
2	发行人	2018年度	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支持资金	1,000.00	《上海市信息化委关于印发2018年第二批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支持项目计划表的通知》（沪经信技[2018]947号）
3	芯原成都	2017年度	成都政府2015-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返还款	110.00	芯原香港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4	芯原成都	2017年度	FD-SOI生态圈项目补贴（第一期）	105.00	《关于拨付芯原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FD-SOI生态圈项目补贴（第一期）的函》
5	发行人	2016年度	2015年度浦东新区重点支持的硅知识产权SIP	200.0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进一步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财政扶持措施的通知》（浦府[2014]91号）
6	发行人	2016年度	科技小巨人项目拨款	150.00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15]8号） 《关于公布2016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验收评估结果并下达后补贴经费的通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所享受的上述重大政府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的规定。

18.2.2 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芯原北京纳税申报时并未实际申请享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因此涉及该项税收优惠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所确定的优惠期限届满不会对芯原北京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芯原北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与其所从事的集成电路（半导体）设计业务领域或所处的地理位置相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所享受的重大政府补贴亦主要系各级政府对发行人在集成电路领域或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后给予的补助或奖励。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规定，集成电路（半导体）设计属于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政策均提出要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同时要把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放在优先位置，更好发

挥“一带一路”建设对西部大开发的带动作用。

因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芯原北京《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所确定的优惠期限届满不会对芯原北京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企业能够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资格认证条件或仍在西部地区从事鼓励类业务，其在未来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如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仍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设计相关业务，其在未来享受类似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较高。

18.2.3 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总金额分别为657.04万元、250.65万元、406.96万元和629.59万元；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6,513.27万元、-12,023.58万元、-5,830.74万元和1,073.57万元。

除2017年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变动情况较小，但利润提升速度却较快，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的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4：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方较多，同时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851.09 万元、990.88 万元、1265.57 万元、933.99 万元。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存在较多往来款项。其中，芯思原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为发行人持股 56% 的合营企业，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任芯思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派驻董事数量占芯思原三分之二，发行人以重大事项需要全部董事通过为由认定不对芯思原控股，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存在对芯思原应收知识产权转授权款项，在报告期末形成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余额都较大。2018 年发行人与 VeriSilicon Limited 形成资金拆借 2,018.8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第三方市场价格、开展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等，分析关联

交易中销售和采购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况；（4）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增长较快的原因；（5）涉及的关联方各项往来款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董事、关键高管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芯思原成立后，发行人将购买的知识产权转授权给芯思原并形成较大应收款项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关联资金的拆借利率，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6）芯思原其他合营方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7）芯思原员工与发行人重合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芯思原的设立目的；（8）芯思原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具体标准，从持股比例、股东会决策、董事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过程等多方面……；（9）知识产权转授权相关详细的业务背景，发生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至（9）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文件、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文件、相关关联方的清算报告、注销登记文件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销关联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19.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9.2.1 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境外律师就境外机构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询证函和/或书面确认，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控制权关系、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关系及在外兼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对前述信息进行了

复核。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还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决议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关联交易文件，同时通过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辅之以网络检索等手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9.2.2 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已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集鑫（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大基金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决议解散
2	广州维欣贵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前董事龚虹嘉配偶陈春梅控制的广州功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出资 95% 的企业	长期未开展经营业务，股东决议解散
3	北京恒通巨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龚虹嘉配偶陈春梅报告期内间接控制的企业	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股东决议解散
4	成都创新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前董事龚虹嘉的兄弟姐妹龚传军龚传军控制的深圳创新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出资 100% 的企业	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股东决议解散
5	襄阳圣美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陈晓飞的兄弟姐妹陈晓路报告期内出资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战略布局调整，股东决议解散
6	武汉市武昌凤凰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陈晓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出资 100% 的企业	战略布局调整，股东决议解散
7	上海发尧商务咨询事务所	监事 ZhiweiWang（王志伟）的配偶马洪文报告期内出资 100% 的企业	业务规划方向调整，投资人决议解散
8	北京天之骄教育服务中心	副总裁汪洋的兄弟姐妹汪锬报告期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已注销关联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网络核查，已注销关联方的资产已做出适当处置；除武汉市武昌凤凰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天之骄教育服务中心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注销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未因注销事宜产生重大争议；除集鑫（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曾于 2017 年 7-12 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武汉市武昌凤凰商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天之骄教育服务中心被吊销营业执照外，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

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19.2.3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第三方市场价格、开展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等，分析关联交易中销售和采购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直接间接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况

19.2.3.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Marvell (注)	特许权使用费	-	183.88	1,063.26	997.31
2		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收入	-	33.57	68.18	974.58
3		芯片设计业务收入	-	-	423.28	546.39
4	芯思原	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收入	706.36	2,766.12	-	-
5	FLC	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收入	59.13	3,417.00	-	-
6	富瀚微	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收入	17.81	291.88	-	-
合计			783.30	6,692.45	1,554.72	2,518.28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2 条项下，Marvell 均包含其子公司 Marvell Semi。

(1) Marvell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Marvell 系发行人董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的妹妹 Weili Dai（戴伟立）及其配偶 Sehat Sutardja 于 2017 年之前控制的一家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企业，股票代码为 MRVL。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Marvell 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特许权使用、知识产权授权和芯片设计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销售的包含发行人授权 IP 的产品数量确定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rvell 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费率区间与发行人向其他两家无关联第三方（均为上市公司）授权的费率区间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知识产权授权服务涉及 1,400 多个数模混合 IP 和射频 IP，授权费因 IP 种类、型号及授权方式等诸多因素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即使同种 IP 在新开发上市阶段与更新迭代成熟后大批量销售阶段也会存在一定价格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Marvell 之间的知识产权授权服务涉及多种 IP，以发行人 2016 年向 Marvell 授权的部分型号的 GPU 半导体 IP 为例，发行人向 Marvell 授权该等 IP 的费用总额共计 99.50 万美元，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无关联第三方使用该类 IP 组合的情况较少，故以 2018 年发行人向某无关联

第三方（某上市公司）授权匹配度较高的类似 IP 为参照，发行人向该无关联第三方授权的费用总计 117.09 万美元，二者价格差异处于合理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芯片设计服务系根据客户的具体需要提供的定制化服务，不同项目在项目实施、成本构成等方面差异较大，故定价差异亦较大。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向 Marvell 提供芯片设计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74% 和 19.76%，而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芯片设计服务的整体平均毛利率为 16.81% 和 22.24%，二者价差异处于合理水平。

(2) FLC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FLC 系发行人董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的妹妹 Weili Dai（戴伟立）及其配偶 Sehat Sutardja 控制的企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FLC 之间的关联交易为知识产权授权。

如上所述，发行人向客户授权的 IP 种类众多，授权费因 IP 种类、型号及授权方式等诸多因素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授权业务分为单次使用授权和多次使用授权，其中多次使用授权的价格会在单次使用授权价格的倍数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优惠。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FLC 授权的 IP 单次授权使用的非关联交易单价为基础，发行人向 FLC 提供使用次数不超过 3 次的授权价格（510 万美元）处于前述非关联交易单价的 2-3 倍之间，交易定价合理。

(3) 富瀚微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富瀚微系发行人的前董事龚虹嘉担任董事的一家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613.SZ。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瀚微之间的关联交易为知识产权授权。

如上所述，发行人向客户授权的 IP 种类众多，授权费因 IP 种类、型号及授权方式等诸多因素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发行人知识产权授权业务分为单次使用授权和多次使用授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瀚微提供的为单次使用授权，合同金额为 327.50 万元，而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 IP 单次使用授权的授权费的平均授权费约为 322.68 万元，二者相差较小。

(4) 芯思原

芯思原系发行人与其他投资方于 2018 年 7 月共同设立的合营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芯思原之间的关联交易为知识产权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芯思原提供知识产权授权具有特殊的商业背景（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2.5.2 条），因此，发行人与芯思原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19.2.3.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兆易创新	芯片采购	191.28	2.82	479.18	-
2	生纳科技	低值易耗品采购	6.53	5.74	5.44	7.40
合计			197.81	8.56	484.62	7.40

(1) 兆易创新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兆易创新系发行人的监事 Zhiwei Wang（王志伟）担任董事的一家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986.SH。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兆易创新之间的关联交易为芯片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兆易创新采购存储芯片，主要由于发行人向某境内上市公司提供芯片设计业务，而存储芯片为向该客户提供的封装内系统（SiP）完整芯片中的元器件之一；2017 年度，发行人未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存储芯片，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兆易创新采购存储芯片的单价分别为 0.80 元/片和 0.73-0.80 元/片，而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存储芯片的单价分别为 0.55-0.90 元/片和 0.81-0.82 元/片，二者相差较小。

(2) 生纳科技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生纳科技系发行人董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生纳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为低值易耗品（口罩）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生纳科技采购的相关产品多具有公开的零售市场价格，由于发行人的采购属于批量采购，故采购价格在零售市场价基础上享有一定折扣，平均折扣率约为 73.33%，前述折扣率合理，定价公允。

19.2.3.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利益输送问题

2019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龚虹嘉、施文茜、

王志华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和共青城原天予以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并根据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直接间接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19.2.4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增长较快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851.09万元、990.88万元、12,065.57万元和933.99万元，整体呈现平稳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出上升趋势，经营亏损逐年收窄。其中，2018年发行人境外市场开拓良好，关键管理人员中境外区域销售和研发业务相关负责人薪酬水平上涨，因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上涨；(2)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钱哲弘入职，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9.2.5 涉及的关联方各项往来款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董事、关键高管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芯思原成立后，发行人将购买的知识产权转授权给芯思原并形成较大应收款项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关联资金的拆借利率，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19.2.5.1 涉及的关联方各项往来款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董事、关键高管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1)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款项性质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金额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芯思原	应收款项	2,063.59	2,882.08	-	-
2	Marvell	应收款项	-	-	-	144.12
3	FLC	应收款项	38.00	3,524.05	-	-
4	富瀚微	应收款项	262.00	262.00	-	-
5	兆易创新	预付账款	82.15	-	-	-
6	芯思原	其他应收款-应收知识产权转授权	3,767.85	6,982.50	-	-
7	芯思原	长期应收款-应收知识产权转授权	2,925.47	4,584.56	-	-
8	VeriSilicon Limited	其他应收款-收购	-	-	13,068.40	13,874.00
9	VeriSilicon Limited	其他应付款-代收员工行权款	-	174.55	74.35	12.56
10	VeriSilicon Limited	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借	-	2,018.85	-	-
合计			9,139.06	20,428.59	13,142.75	14,030.6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 Marvell、FLC、富瀚微、芯思原和兆易创新的应收款项或预付款项主要系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发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 VeriSilicon Limited 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因境外架构重组过程中，芯原开曼向 VeriSilicon Limited 出售芯原有限股权而形成的股权转让款；发行人与 VeriSilicon Limited 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的子企业芯原开曼及芯原香港向 VeriSilicon Limited 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芯原开曼代 VeriSilicon Limited 暂收的境外期权计划项下员工的行权款。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其他应收款或应付款已结清。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年/期末余额）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VeriSilicon Limited	-	2,018.85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系 2018 年度发行人子企业芯原开曼及芯原香港向 VeriSilicon Limited 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借款利率以伦敦银行同业拆借（LIBOR）为基准，上浮 0.5 个百分点，借款期间内实际利率水平为

5.75%-6.00%。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上述 VeriSilicon Limited 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外，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19.2.5.2 芯思原成立后，发行人将购买的知识产权转授权给芯思原并形成较大应收款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转授权给芯思原的知识产权源自新思科技，前述操作与芯思原的设立背景相关，主要系为简化新思科技的内部审批流程。新思科技系一家于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SNPS.O），由于新思科技及发行人有意共同拓宽半导体 IP 业务在中国的市场，新思科技的子公司新思投资、西藏长乐、上海吉麦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设立芯思原。由于芯思原设立时间不长，且尚未与新思科技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按照新思科技的内部管理制度，其直接授权大量知识产权给芯思原，需经过复杂的内部审批流程，可能使其错过快速拓展中国市场的契机。为提高效率，尽快推进合作，各方经过友好协商，确定采用新思科技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平价转授权给芯思原的合作方式。

根据相关相关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知识产权系平价转授权，发行人并未赚取差价，芯思原向发行人付款的期间与发行人向新思科技付款的期间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将相关知识产权转授权给芯思原具有商业合理性。

19.2.5.3 前述关联资金的拆借利率，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2.5.1(1)条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为 2018 年度发行人的子企业芯原开曼及芯原香港向 VeriSilicon Limited 的借款，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借款的利率以伦敦银行同业拆借(LIBOR)为基准，上浮 0.5 个百分点，符合市场利率水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9.2.5.4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2.3.3 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主要股东、董事、关键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将相关知识产权转授权给芯思原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

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19.2.6 芯思原其他合营方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发行人外，芯思原的其他合营方包括新思投资、上海吉麦和西藏长乐，该等合营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营方	设立时间	主要股东
1.	新思投资	2018.03.22	新思中国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上海吉麦	2018.05.08	管学良（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65%，姬利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35%
3.	西藏长乐	2015.07.08	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芯思原的其他合营方均非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但新思投资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新思科技的子公司。

19.2.7 芯思原员工与发行人重合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芯思原的设立目的

19.2.7.1 芯思原员工与发行人重合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发行人向芯思原委派的 2 名董事外，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担任芯思原总经理，除此之外，芯思原员工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芯思原的公司章程，芯思原总理由发行人提名，并由董事会决议聘任。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为发行人的总裁，为加强对芯思原的管理，发行人提名其担任芯思原总经理；经芯思原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为芯思原的总经理。

19.2.7.2 芯思原的设立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因新思科技连续多年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双方有深厚的合作基础，为进一步拓宽发展中国境内的半导体 IP 业务市场，发行人与新思科技以及另外两家财务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芯思原。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担任芯思原总经理具有合理性。

19.2.8 芯思原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具体标准，持股比例、股东会决策、董事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过程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芯思原 56.00% 股权，

新思投资持有芯思原 20.00% 股权，西藏长乐持有芯思原 14.67% 股权，上海吉麦持有芯思原 9.33% 股权。

芯思原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未设股东会。根据现行有效的《芯思原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是芯思原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芯思原的一切重大事项；芯思原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有权委派二（2）名董事，新思投资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由发行人委派。董事会就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方针和计划、批准公司经营期限的延长、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增加或减少投资总额或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进行决议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就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决议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现行有效的《芯思原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芯思原总理由发行人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经营管理机构应包括直接向总经理汇报工作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职权。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有权行使董事会、总经理不时书面授予的职权。

综上，结合芯思原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构成情况以及其决策机制，发行人不足以对芯思原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19.2.9 知识产权转授权相关详细的业务背景，发生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知识产权转授权业务的背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2.5.2 条。

二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36：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大，对部分未弥补亏损计提了递延所得税，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支付的价款总体显著高于被合并方账目净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4）结合本题说明事项（2）和（3）情况及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显著高于子公司账目净资产的情况，分析母公司折股净资产是否存在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份公司出资不实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20.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019年3月7日,德勤出具《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德师报[审]字[19]第S00052号),截至2019年1月31日,芯原有限母公司的总资产为1,119,043,614.10元,账面净资产值为648,211,252.88元。

2019年3月8日,立信评估出具《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10008号),以2019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芯原有限进行评估,确定芯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5,353.76万元。

根据本次整体变更方案,芯原有限以截至2019年1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648,211,252.88元按1:0.5693的比例折合成股本369,000,000股,其余279,211,252.88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据此,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69,000,000股,每股面额1元,注册资本为369,000,000元。

经德勤于2019年6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295号)审验,截至2019年3月23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芯原有限变更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缴纳注册资本369,000,000.00元,余额279,211,252.88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作为对发行人出资的芯原有限账面和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均高于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并已经德勤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二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0: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9 亿元,用于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类项目、项目中心升级项目。项目中心升级项目中研发中心选取具有复用性、关键性、先导性的底层技术进行预研或加强研发。

请发行人说明:(1)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使用方式;(2)募集资金是否涉及跨境流动,是否需要办理外商投资和外汇相关手续,是否存在相关障碍,如果无法办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5)发行人预计投入的开发及产品类型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6)是否需要取

得相关环保部门的审批；（7）是否涉及获取新增土地的情形，如有，是否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8）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其分红政策，进一步论证上市后股份分配政策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安排的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投向创新领域发表明确意见。

2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证明、《招股说明书》，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1.2.1 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使用方式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智慧可穿戴设备的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智慧汽车的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的 IP 应用方案和芯片定制平台、智慧云平台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下统称“募投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备案证明，前述项目的建设主体均为发行人。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均为发行人，使用方式为直接使用。

21.2.2 募集资金是否涉及跨境流动，是否需要办理外商投资和外汇相关手续，是否存在相关障碍，如果无法办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备案证明，募投项目的项目地址均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所认为，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流动，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外汇相关手续。

21.2.3 发行人预计投入的开发及产品类型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备案证明，募投项目属于集成电路设计业务，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产业。因此，本所认为，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开发及产品类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1.2.4 是否需要取得相关环保部门的审批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涉及少量生活污水，经

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排出，除此之外，募投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因此，本所认为，募投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

21.2.5 是否涉及获取新增土地的情形，如有，是否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备案证明，募投项目所需物业均采用租用的方式使用，不涉及获取新增土地的情形。

21.2.6 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其分红政策，进一步论证上市后股份分配政策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发行人系一家主要从事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和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的企业，其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的经营和子企业的利润分配。

(1)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子企业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净利润	未分配利润	净利润
发行人	2,286.83	-199.31	-29,089.27	2,729.86
图芯上海	776.41	32.69	743.72	212.68
芯原北京	-868.21	-22.05	-571.49	90.70
芯原成都	-321.48	9.50	507.66	270.09
芯原开曼	140.98	-4,032.72	136.94	-6,593.61
芯原美国	21,693.57	-541.17	21,152.41	-4,495.40
芯原台湾	-107.60	15.56	-92.13	1.62
芯原法国	-353.87	11.62	-342.25	19.43
芯原荷兰	538.08	-6.29	531.79	-82.44
芯原香港	1,277.20	-116.92	1,160.28	1,802.41
图芯美国	-2,661.14	4,944.28	2,283.14	243.75
芯原日本	-69.10	6.41	-62.68	35.47
芯原芬兰	-175.06	0.00	-175.06	-10.65

(2)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研发支出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和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发行人子企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境内子企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决定，境内子企业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可进行分配；《公司法》及境内子企业的公司章程均未就境内子企业的分红政策作出限制性规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披露函，发行人境外子企业的公司章程均未限制其依法向股东分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上市后产生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1：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存在较多以框架协议存在的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且目前正在履行。发行人的重大客户中有 Facebook、英特尔等知名企业。

请发行人：……（4）重要合同中存在较多框架协议，结合合同条款及相关安排，说明销售客户是否具有稳定性、能否保证供应商持续供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合同/订单，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2.2.1 客户的稳定性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关于协议有效期的约定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客户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协议中关于有效期的约定
1.	博世及其关联方	博世	提供特定用途集成电路（ASIC）设计、制造服务和产品量产销售	无固定期限
2.	恩智浦及其关联方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Inc	提供特定用途集成电路（ASIC）设计和提供 IP 授权服务	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两年，如双方无异议，每 1 年自动续期
3.	Facebook	Facebook	提供特定用途集成电路（ASIC）开发和 IP 授权服务	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 1 年，如双方未终止协议，则自动续期 4 次，每次 1 年
4.	亿邦国际及其关联主体	香港比特	提供特定用途集成电路（ASIC）设计、制造服务和产品量产销售	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 5 年
5.	鼎信通讯	鼎信通信	提供特定用途集成电路（ASIC）设计、制造服务和产品量产销售	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起 5 年
6.	新突思	新突思	提供 IP 授权服务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 5 年，可续期
7.	益士伯电子	益士伯电子	提供晶圆	订单，未签署长期合同，订单未约定期限
8.	英特尔及其关联方	英特尔	提供 IP 授权服务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 5 年
9.	赛诺思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致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特定用途集成电路（ASIC）设计、制造服务和产	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 5 年

序号	主要客户	客户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协议中关于有效期的约定
		司/赛诺思	品量产销售	
10.	涌现南京	涌现南京	提供特定用途集成电路(ASIC)设计、制造服务和产品量产销售	自2019年3月26日起5年

如上表所列，除博世、益士伯电子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或其子企业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均约定了较长的有效期或者自动续期条款。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博世、益士伯电子均已稳定合作5年以上，双方的合作未因订单形式或合同有效期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上表所列中，新突思、益士伯电子、英特尔与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与新突思、益士伯电子签署了新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并就合同续签事宜与英特尔协商；香港比特与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并终止合作；其他客户与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目前仍处于正在履行状态。2019年11月，香港比特以芯原香港违反协议约定为由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对芯原香港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3.2条；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对香港比特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411.40万元、4,644.33万元和4,677.08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6.49%、4.30%和4.42%，占比较小。

22.2.2 供应商持续供货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关于协议有效期的约定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协议关于有效期的主要约定
1	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晶圆加工	自2019年6月14日起3年
2	新思科技及其关联方	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DA工具授权	自2018年2月26日起36个月
3	格罗方德及其关联方	格罗方德	代理晶圆加工	自2019年1月3日起3年
4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代理晶圆加工	自2019年6月23日起36个月
5	华虹宏力及其关联方	华虹宏力	代理晶圆加工	自2019年3月14日起3年，可自动续期
6	华天西安	华天西安	IC封装、测试	自2018年4月17日起1年，如未书面通知终止，则自动延期1年
7	矽品精密及其关联方	矽品精密	IC封装、测试	无固定期限
8	景盛电子	景盛电子	代理晶圆采购	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如无异议可自动延续1年

如上表所述，除矽品精密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或其子企业签署的重大采

购合同均约定了较长的有效期或自动续期条款。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矽品精密的合作期限已超过 10 年，双方的合作未因合同有效期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主要供应商均为行业内主要晶圆厂、封测厂或知名 EDA 工具供应商，具备持续供货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均处于正在履行状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在合同条款及相关安排上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主要客户的稳定性以及供应商持续供货，签订框架合同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1 发行人董事变更及相关事宜

23.1.1 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

经核查，董事龚虹嘉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交辞呈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洪为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根据陈洪的书面确认，陈洪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	北京阿尤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	上海嘉沙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4.	思欣跃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5.	深圳国泰安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6.	北京迈迪科迪诺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7.	武汉静远资讯服务有限公司（2002 年被吊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1.2 因董事变更新增的发行人关联方

经核查，因董事变更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阿尤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嘉沙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陈洪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思欣跃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陈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国泰安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武汉静远资讯服务有限公司（2002年被吊销）	董事陈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陈洪兄弟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深圳明锐理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洪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因董事变更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23.1.3 新董事签署承诺函的情况

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的新董事陈洪签署了《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和《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23.2 与香港比特的诉讼事宜

2019年11月19日，香港比特以芯原香港违反协议约定，提供的产品有缺陷、没有合理地切合该产品通常被需求的目的以及不具备可销售质量，违反了双方协议内明示及/或暗示的条款及/或条件为由，将芯原香港诉至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要求芯原香港赔偿其损失共计 25,069,941.65 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本所认为，上述芯原香港诉讼的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其选择的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蒋雪雁

甘燕

2019年12月4日